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楚天科技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交易的签字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楚天科技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楚天科技、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提供的说明文件或资料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税收、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税收、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外文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引用时将依赖并参照上市公司聘请的翻译机构翻译后的中文译本；某些使用原始语言表达的法律概念，其相应的中文翻译法律概念可能与原文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相应法律概念不同，其文本含义最终应以原始文本为准。任何人士援引或使用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时请务必遵从其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

本所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

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本所同意楚天科技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楚天科技在作上述引用时，应注明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且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楚天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楚天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5
释 义.....	6
正 文.....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	10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26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32
四、本次交易的重组协议	34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5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58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8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65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6
十、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资格.....	73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	73
十二、结论性意见.....	78
附件一：标的公司的境内外股权架构图	80
附件二：标的公司间接控制 Romaco 公司的前次交易	81
附件三：楚天欧洲的重大融资协议.....	89
附件四：Romaco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重大融资和担保协议	94
附件五：Romaco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清单	104
附件六：Romaco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清单	106
附件七：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清单	108
附件八：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清单	1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楚天科技、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
楚天投资、控股股东	指	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澎湃、澎湃投资	指	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楚天投资、湖南澎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包含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标的公司、楚天资管、中国 SPV	指	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楚天资管 89.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德国 SPV、楚天欧洲	指	Truking Europe GmbH（中文名：楚天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HK Rokesen	指	HK Rokes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系楚天欧洲的在册股东
Romaco 公司、目标公司	指	Romaco Holding GmbH，Romaco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卡尔斯鲁厄市。中文名或称“诺脉科控股有限公司”
Romaco 医药技术	指	ROMACO Pharmatechnik GmbH，系 Romaco 公司的全资德国子公司
Romaco 克里安	指	Romaco Kilian GmbH，系 Romaco 医药技术的全资德国子公司。中文名或称“基利安压片有限公司”
Romaco 因诺杰	指	Romaco Innojet GmbH，系 Romaco 医药技术的全资德国子公司。中文名或称“罗玛寇银诺杰特有限公司”或“洛马克因诺杰特有限公司”
Romaco 不动产		Romaco Immobilienverwaltungs GmbH，系持有和管理 Romaco 公司不动产的公司
DBG Maple 不动产	指	DBG Maple ImmobilienverwaltungsGmbH & Co.KG
Romaco 洛尼亚	指	Romaco S.R.L，系 Romaco 医药技术的全资意大利子公司
Romaco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指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指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克里安、Romaco 因诺杰和 Romaco 博洛尼亚

德国 DBAG、前次交易卖方	指	前次收购 Romaco 公司 75.1%时卖方(DBAG Fund V Konzern GmbH & Co. KG、DBAG Fund V GmbH & Co. KG、DBAG Fund V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DBAG Fund V Co-Investor GmbH & Co. KG 和 Romaco Manager 民事合伙人)的合称,或前次收购 Romaco 公司 24.9%时卖方(DBAG Fund V Konzern GmbH & Co. KG、DBAG Fund V GmbH & Co. KG、DBAG Fund V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DBAG Fund V Co-Investor GmbH & Co. KG)的合称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之日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前次收购/前次交易	指	楚天资管通过楚天欧洲完成收购目标公司 Romaco 公司 100%普通股和优先股收购的交易,具体包括 2017 年标的公司通过楚天欧洲完成收购目标公司 Romaco 公司 75.1%普通股和 100%优先股股份,和 2020 年标的公司楚天资管通过楚天欧洲完成收购目标公司 Romaco 公司 24.9%普通股股份的交易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楚天资管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超出具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收购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超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楚天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GvW Graf von Westphalen（“德国丰伟律师”），以及由其聘请的 Studio Pirola Pennuto Zei & Associati（“意大利律师”）
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 GvW Graf von Westphalen 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GvW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Final》
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意大利 Studio Pirola Pennuto Zei & Associati 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Romaco S.r.l》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改，2020 年修正）
《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暂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2019 年部分条款修改）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修改，2020 年修正）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	指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Energie（BMWi）
德国联邦卡特尔局	指	Bundeskartellamt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市监局/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或工商管理（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欧元	指	欧洲联盟中使用的统一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楚天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楚天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重组协议》和《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楚天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楚天投资与澎湃投资合计持有的楚天资管 89.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即购买其间接持有德国 Romaco 公司的股权。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楚天资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1,808.56 万元。

在综合考虑评估价值基础上，考虑楚天资管为间接收购 Romaco 公司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60,000 万元，因此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各自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47,813.38 万元和 12,186.62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注册资本	总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楚天投资	76.00	47,813.38	22,813.38	5,000	20,000
澎湃投资	13.00	12,186.62	12,186.62	-	-
合计	89.00	60,000	35,000	5,000	20,000

2、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发行对象数

量按照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则确定，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20,000
2	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子公司楚天欧洲的并购贷款	18,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	2,000
合计		40,000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楚天资管的股东楚天投资、湖南澎湃。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楚天资产 89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楚天资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1,808.56 万元。

在综合考虑评估价值基础上，考虑楚天资管为间接收购 Romaco 公司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60,000 万元，因此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各自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47,813.38 万元和 12,186.62 万元。

4、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其

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35,000 万元，占交易总对价的 58.33%；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对价 5,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8.33%；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20,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3.3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注册资本	总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楚天投资	76.00	47,813.38	22,813.38	5,000	20,000
澎湃投资	13.00	12,186.62	12,186.62	-	-
合计	89.00	60,000	35,000	5,000	20,000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份的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湖南澎湃；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楚天投资、湖南澎湃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关规则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4) 股份发行数量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根据上述公式，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可获得的楚天科技的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总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占总对价比例	发行股份数（股）
楚天投资	47,813.38	22,813.38	38.02%	39,675,443
澎湃投资	12,186.62	12,186.62	20.31%	21,194,121
合计	60,000	35,000	58.33%	60,869,564

交易对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5) 股份锁定期安排

楚天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此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楚天投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澎湃持有楚天资管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湖南澎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若本协议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 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楚天投资；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本次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准定价，即 5.75 元/股。

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票面金额）。本次交易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张）
1	楚天投资	47,813.38	5,000	500,000
合计		47,813.38	5,000	5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为 8,695,652 股。

交易对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足一张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交易最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5）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楚天投资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楚天投资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 转换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8)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9)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Q 为转股数量，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 赎回条款

① 到期赎回价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价格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②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

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和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5）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等方案条款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7、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现金对价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向楚天投资支付。

本次交易方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拟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楚天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20,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000 万元；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子公司楚天欧洲的并购贷款 18,000 万元。

上市公司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募集配套资金向楚天投资全部现金对价。如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应于该等事实确认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优先向楚天投资支付全部对价或不足部分。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楚天投资（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如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目标公 Romaco 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00 万欧元、810 万欧元和 900 万欧元；如标的资产在 2021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目标公司 Romaco 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10 万欧元、900 万欧元和 990 万欧元。

双方同意，选用目标公司德国 Romaco 公司在补偿期三个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考核指标。据此，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目标公司德国 Romaco 公司在补偿期三个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2,410 万欧元；标的资产在 2021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目标公司德国 Romaco 公司在补偿期三个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2,700 欧元。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目标公司 Romaco 公司在补偿期三个年度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对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其次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上述利润承诺补偿的具体情况见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9、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楚天投资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将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交割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损益的依据。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11、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向上市公司交付对经营标的资产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中国法律法规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所需的全部文件。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标的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向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对价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登记和上市等相关手续。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的约定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为数量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股份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上述发行对象数量。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股份锁定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3、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及其他符

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为数量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股份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上述发行对象数量。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4）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

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 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在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条款层面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综上,除初始转股价格及锁定期外,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其余条款层面均保持一致。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

4、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	----	-----------

1	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20,000
2	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子公司楚天欧洲的并购贷款	18,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	2,000
合计		40,000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楚天投资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楚天投资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楚天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中的本次交易作价，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楚天资管 89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作价 (1)	通过增资楚天资管间接收购 Romaco 公司 24.9% 股权时楚天资管 22.75% 股权作价 (2)	上市公司 (3)	占比((1)+(2)) / (3)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24,543.68	449,507.89	49.59%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60,000.00	32,000.00	241,476.54	38.10%
营业收入		126,295.56	191,596.62	65.9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因此，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唐岳先生为楚天科技实际控制人。唐岳先生持有楚天投资 47.46% 股权，楚天投资持有上市公司楚天科技 175,347,341.00 股，持股比例 37.48%，楚天投资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唐岳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79,200 股，持股比例为 0.7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唐岳先生。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购买方即上市公司楚天科技，以及标的资产出售方，即楚天资管的股东楚天投资和澎湃投资。

（一）上市公司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楚天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公开披露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科技系股票于 2014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楚天科技”，股票代码为“30035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科技现持有长沙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43176293C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2-11-08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注册资本	46,788.73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岳
注册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

	<p>生产专用设备、干燥设备、压力管道及配件、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空气净化设备的制造；压力管道及配件、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自动化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工业、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压力管道的改造、维修；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的开发；信息系统工程的咨询、规划；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灭菌行业相关软件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的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机电生产、加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专业技术认证；智能机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楚天科技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投资持有楚天科技 175,347,341.00 股，持股比例 37.48%，为楚天科技的控股股东；唐岳先生持有楚天投资 47.46% 股权，唐岳先生为楚天科技实际控制人。

3、主要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是由唐岳等 19 名自然人共同现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9 月 28 日，楚天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关于变更企业形式的决定，楚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楚天有限以其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5,746,802.21 元，按 2.2083: 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楚天科技股本 66,000,000.00 股，未折合股本的

79,746,802.2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在楚天有限原有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股份。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0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824.981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发行新股699.925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老股转让)1,125.0563万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26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楚天科技”,证券代码“300358”,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4年1月21日开始上市交易。

(4) 公司目前股权架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楚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34.73	37.48%	境内一般法人
2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69%	境内一般法人
3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1,96.34	4.69%	境内一般法人
4	马庆华	1,534.66	3.28%	境内自然人
5	中投天琪期货-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浦发-津杉-国泰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71.43	2.08%	基金、理财产品等
6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1.43	1.22%	国有法人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1.81	1.16%	国有法人
8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9.28	0.94%	境内一般法人
9	北信瑞丰基金-中信银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60.98	0.77%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	唐岳	337.92	0.72%	境内自然人
	小计	27,292.24	63.03%	-
	其他股东	19,496.50	36.97%	-
	合计	46,788.74	100.00%	-

根据楚天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科技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科技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终止上市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楚天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主体资格

根据楚天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重组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楚天投资和澎湃投资。其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楚天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楚天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投资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561728173W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30100561728173W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0-09-16至2060-09-15
公司地址	长沙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洲大道四段199号
注册资本	5000万
法定代表人	唐岳
注册经营范围	制药机械、食品、医疗设备及器械、日用化妆品机械等产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根据楚天投资提供的最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唐岳	2,372.90	47.46%
2	曾凡云	596.69	11.93%
3	阳文录	492.71	9.85%
4	周飞跃	301.07	6.02%
5	刘振	322.96	6.46%
6	易石洪	195.00	3.90%
7	刘桂林	164.22	3.28%
8	唐泊森	112.00	2.24%
9	邓文	112.00	2.24%
10	李刚	56.05	1.12%
11	贺常宝	56.05	1.12%
12	邱永谋	56.05	1.12%
13	孙巨雷	56.05	1.12%
14	贺建军	50.00	1.00%
15	陈艳君	14.00	0.28%
16	李新华	7.00	0.14%
17	李浪	2.45	0.05%
18	张钰雅	2.45	0.05%
19	张钰淇	2.10	0.04%
20	张喆睿	596.69	47.46%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投资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湖南澎湃

(1) 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澎湃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

南澎湃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3206501681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301003206501681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10-28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185号顺天城2501房
注册资本	3,000万
法定代表人	刘焱
注册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自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及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湖南澎湃提供的最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澎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焱	2,250.00	75.00%
2	彭莎	750.00	25.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澎湃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破产、解散或清算等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和澎湃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说明和《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手楚天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7.48% 股权，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全体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和澎湃投资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承诺全体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或委托表决的安排，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潜在的长期利益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示的关于认定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和湖南澎湃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内部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2月23日，楚天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楚天科技独立董事已就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4日，楚天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楚天科技独立董事已就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楚天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楚天科技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楚天投资与澎湃投资合计持有的楚天资管89.0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及相关交易方案，并同意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同时，放弃对标的公司股东澎湃投资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20年4月，澎湃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楚天科技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楚天投资与澎湃投资合计持有的楚天资管89.0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及相关交易方案，并同意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同时，放弃对标的公司股东楚天投资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楚天资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楚天科技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楚天投资与澎湃投资合计持有的楚天资管89.0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和相关交易方案。

4、反垄断审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Romaco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德国《竞争限制法》的规定，楚天欧洲收购Romaco公司100%股权无需在德国卡特尔局进行反垄断申报。

5、外资安全

2017年4月28日，楚天欧洲收购Romaco公司的75.1%股权获得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无异议函批准通过。

2019年12月27日，楚天欧洲收购Romaco公司剩余24.9%股权的自愿性申报获得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无异议函批准通过。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楚天资管，系为收购Romaco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楚天资管子公司楚天欧洲已持有Romaco公司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境外审批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楚天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楚天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重组协议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4月，楚天科技与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和湖南澎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标的公司估值和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募集配套资金、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各方的承诺和安排、本次交易的实施、业绩补偿及补偿措施、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上市公司的陈述与保证、交易对方的陈述与保证、避免同业竞争、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税费承担、信息披露和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与送达、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和协议文本与其他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0年4月，楚天科技与交易对方楚天投资签署了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条件和补偿义务、业绩补偿期限、实现净利润的审核、业绩补偿数额和补偿方式、减值补偿数额的计算、补偿的实施程序、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和其他约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重组协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组协议自其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楚天资管 89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楚天资管出具的确认文件，楚天欧洲持有 Romaco 公司 100% 的股权。楚天欧洲系持股型公司，标的公司楚天资管通过设立楚天欧洲最终控制目标公司 Romaco 各境内外经营实体，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标的公司的境内外股权架构图”。楚天资管的设立及增资和在境外设立楚天欧洲用于间接收购 Romaco 的具体过程及融资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间接控制 Romaco 的前次交易”。

根据《楚天资管审计报告》、楚天资管出具的书面确认，对楚天资管合并口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具有重大影响的经营实体主要包括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克里安、Romaco 因诺杰和 Romaco 博洛尼亚（该等经营实体上层的直接或间接的境外控股实体包括：Romaco 公司和楚天欧洲）。

（一）楚天资管

1、基本情况

根据楚天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楚天资管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HD6MXJ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30100MA4LHD6MXJ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7-03-31 至 2037-03-30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洲大道四段 199 号
注册资本	134.35 万
法定代表人	周飞跃

注册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股权投资；智能化技术转让；智能化技术服务；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根据楚天资管提供的最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楚天科技	45.35	33.75%
2	楚天投资	76	56.57%
3	澎湃投资	13	9.68%
合计		134.35	100.00%

3、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楚天资管提供的工商内档、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资管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公司设立

2017年3月30日，长沙市工商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湘）长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806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楚天资管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股东为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和楚天科技，并通过《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出资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审验通过（湘恒基会验字[2017]第012号），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公司收到楚天投资缴纳的实收资本76万元，收到澎湃投资缴纳的实收资本13万元和楚天科技缴纳的实收资本11万元，货币出资金额合计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7年3月31日，长沙市工商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楚天资管核发了《营业执照》。

楚天资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楚天科技	11	11%
2	楚天投资	76	76%
3	澎湃投资	13	13%
合计		100	100.00%

(2) 2017年10月，股东追加投资

2017年10月16日，楚天投资、楚天科技和澎湃投资签署了《关于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了楚天资管的股东承诺对楚天资管同比例追加投资。各股东追加的全部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但原股权比例和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

截至2019年2月19日，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通过，楚天资管全体股东累计实缴资本公积578,840,295.90元。

(3) 201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34.35万元

2019年12月6日，楚天资管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签署《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签署新的公司章程等决议。同意楚天资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134.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35万元由楚天科技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出资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审验通过（湘恒基会验字[2020]第03号），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楚天资管已收到楚天科技实际缴纳投资款32,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4.35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其余31,965.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认缴资本公积总额的28.94%。全体股东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4.35万元，累计实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98,496,795.90元。

2020年1月14日，长沙市工商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楚天资管核准本次股权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楚天资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楚天科技	45.35	33.75%
2	楚天投资	76	56.57%
3	澎湃投资	13	9.68%
合计		134.35	100.00%

根据楚天资管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楚天资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楚天资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4、楚天资管间接控制 Romaco 公司的前次交易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楚天科技公告文件和楚天资管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方提供的并购贷款凭证、投资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6月，楚天资管通过楚天欧洲收购目标公司 Romaco 公司的 75.1% 股权交割完成；2020年1月，楚天资管通过楚天欧洲收购目标公司 Romaco 剩余 24.9% 的普通股股份交割完成。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间接控制 Romaco 公司的前次交易”。

（二）楚天欧洲

1、基本情况

根据楚天欧洲提供的注册登记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欧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楚天欧洲有限公司（TruKing Europe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注册号	HRB 728867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7日
公司地址	c/o Romaco 公司，Am Heegwald 11 号，德国卡尔斯鲁厄市，邮编 76227
注册资本	25,907 欧元
管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贺建军

注册经营范围	收购、管理、出售欧洲的企业、股票、股份、公司和所有其它类型的参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楚天资管	25,000	96.5%
	2	HK Rokesen	907	3.5%
	合计		25,907	100%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楚天欧洲高管的回复，楚天欧洲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楚天欧洲历史沿革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楚天欧洲的高管访谈，楚天欧洲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17年4月，楚天欧洲设立

根据2017年4月27日的公司成立公证文书(编号为Nr. 188/2017-F)和2017年6月20日在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被登记的股东名单，成立之时的唯一股东为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之时股本为二万五千元欧元，共有二万五千份股份，每股账面价值为一欧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架构如下：

金额：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楚天投资	25,000	25,000	1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

(2) 2017年6月，股份转让

通过2017年6月21日经公证的股份转让协议(公证文书编号为267/2017-F)，楚天投资向楚天资管转让了楚天欧洲100%的股份。

2017年6月26日，基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名单被登记于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

本次股权转让后，楚天欧洲的股权架构如下：

金额：欧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楚天资管	25,000	25,000	1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

(3) 2018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5,907欧

根据 2018 年 1 月 17 日的经公证的增资股东决议，楚天欧洲通过增发九百零七份股份（每股账面价值为一欧元），增资了九百零七欧元。新增发的股份由 HK Rokesen 认购。

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欧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楚天资管	25,000	25,000	96.5%
2	HK Rokesen	907	907	3.5%
合计		25,907	25,907	100%

注：楚天资管持有楚天欧洲股权比例由 96.5%变为 97.37%，HK Rokesen 持有楚天欧洲的股权比例由 3.5%变为 2.63%，该股权注册文件依照德国当地法律要求正在办理中，上表内出资额与股权比例为变更前数据。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和楚天欧洲高管的访谈回复，楚天欧洲自 2017 年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清晰，上述列表中所列的股东均为楚天欧洲的真实合法的股东；根据楚天欧洲管理董事的回复，不存在股权纠纷，注册资本已被全部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

3、楚天欧洲股份限制

根据楚天欧洲提供的文件、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6 月 27 日，楚天欧洲作为借款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方签订一份《离岸授信协议》，并购贷款单项授信额度用于收购德国 Romaco 公司的 75.1% 股权，偿还收购标的银行债务以及支付并购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楚天欧洲上述《离岸授信协议》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楚天欧洲的重大融资协议”）。为担保上述并购贷款的偿还，楚天欧洲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23 日，楚天资管（作为质押人）、楚天欧洲（被质押公司）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质押权人）签署了一份经公证的《股份质押协议》（公证编号：W01523/17），协议约定楚天资管将其持有楚天欧洲的股份及未来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2018 年 4 月 6 日，HK Rokesen（作为质押人）、楚天欧洲（被质押公司）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质押权人）签署了一份经公证的《股份质押协议》（公证编

号：W00946/18)，协议约定 HK Rokesen 将其持有楚天欧洲的股份及未来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三）Romaco 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提供的注册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Romaco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omaco 控股有限公司（Romaco Holding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i> ）
注册号	HRB 712831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无时间限制
公司地址	Am Heegwald 11, 德国卡尔斯鲁厄市, 邮编 76227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伍万欧元
股东	楚天欧洲有限公司
管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örg Pieper • Markus Kimpel
注册经营范围	参股机械制造和工艺设备制造领域、医药、食品和化妆品的装瓶、打包解决方案领域的企业。开发、生产、销售混合、同质化膏状材料、粉末、颗粒、片剂、安瓿液体、瓶装液体、小瓶液体、透明瓶装液体的装瓶、打包、胶囊、泡罩、条形包装、软管包装打包的单件机械、完整生产线，以及提供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在国内外设立前述领域或类似前述领域的其它企业和分支机构。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管理董事的回复，Romaco 公司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的前身 DBG Alpha 10 GmbH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2011 年 4 月被德国 DBAG Fund V Konzern GmbH & Co. KG 收购，成为其全资子公司。2011 年 5 月，更名为 International Process and Packaging Technologies GmbH。

Romaco 公司近 5 年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更名为 Romaco 公司

2015年10月1日,根据经公证的股东决议(公证文书编号为Nr. 160/2015), Romaco 公司由 International Process and Packaging Technologies GmbH 名称变更为 Romaco Holding GmbH。

上述名称变更在德国商业登记机构进行了变更登记。

更名后 Romaco 公司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欧元

股份编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类别	股份账面金额
1	DBAG Fund V Konzern GmbH & Co. KG	普通股	25,000
2	DBAG Fund V Konzern GmbH & Co. KG	普通股	60,536
13	DBAG Fund V Konzern GmbH & Co. KG	普通股	8,554
3	DBAG Fund V GmbH & Co. KG	普通股	102,630
11	DBAG Fund V GmbH & Co. KG	普通股	10,263
4	DBAG Fund V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	普通股	239,470
12	DBAG Fund V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	普通股	23,947
5	DBAG Fund V Co-Investor GmbH & Co. KG	普通股	12,364
14	DBAG Fund V Co-Investor GmbH & Co. KG	普通股	1,236
6	Romaco Manager 民事合伙公司	普通股	60,000
15	Romaco Manager 民事合伙公司	普通股	6,000
合计			550,000
9	DBAG Fund V Konzern GmbH & Co. KG	优先股	194,400
18	DBAG Fund V Konzern GmbH & Co. KG	优先股	19,440
7	DBAG Fund V GmbH & Co. KG	优先股	233,250
16	DBAG Fund V GmbH & Co. KG	优先股	23,325
8	DBAG Fund V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	优先股	544,250
17	DBAG Fund V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	优先股	54,425
10	DBAG Fund V Co-Investor GmbH & Co. KG	优先股	28,100

19	DBAG Fund V Co-Investor GmbH & Co. KG	优先股	2,810
合计			1,100,000

(2) 201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8日，Romaco公司的股东DBAG Fund V Konzern GmbH & Co. KG、DBAG Fund V GmbH & Co. KG、DBAG Fund V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DBAG Fund V Co-Investor GmbH & Co. KG和Romaco Manager民事合伙公司与楚天投资签署经公证的股份出售和转让协议（公证文书编号192/2017F），协议约定DBAG Fund V Konzern GmbH & Co. KG、DBAG Fund V GmbH & Co. KG、DBAG Fund V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DBAG Fund V Co-Investor GmbH & Co. KG和Romaco Manager民事合伙公司向楚天投资分别转让其持有的Romaco公司75.1%的普通股股份和持有的Romaco公司100%优先股股份。

2017年6月21日，楚天投资向楚天欧洲（公证文书编号268/2017）转让其在上述2017年4月28日的股份出售和转让协议中作为买方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2017年8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德国卡尔斯鲁厄地方法院商业登记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Romaco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欧元

股份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6	楚天欧洲	普通股	60,000	75.10%
15			6,000	
20			67,467	
22			80,949	
24			188,882	
26			9,752	
21	DBAG Fund V Konzern GmbH & Co. KG	普通股	26,623	4.84%
23	DBAG Fund V GmbH & Co. KG	普通股	31,944	5.80%
25	DBAG Fund V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	普通股	74,535	13.56%
27	DBAG Fund V Co-Investor GmbH	普通股	3,848	0.70%

	& Co. KG			
合计			550,000	100%
7	楚天欧洲	优先股	233,250	--
8			544,250	--
9			194,400	--
10			28,100	--
16			23,325	--
17			54,425	--
18			19,440	--
19			2,810	--
合计			1,100,000	--

(3) 2020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13日，Romaco公司的股东DBAG Fund V Konzern GmbH & Co. KG、DBAG Fund V GmbH & Co. KG、DBAG Fund V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和DBAG Fund V Co-Investor GmbH & Co. KG与楚天欧洲签署了经公证的《Romaco 控股有限公司 24.9%股份的出售、购买和转让协议》（公证文书编号1/2020 S），协议约定了DBAG Fund V Konzern GmbH & Co. KG、DBAG Fund V GmbH & Co. KG、DBAG Fund V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DBAG Fund V Co-Investor GmbH & Co. KG向楚天欧洲转让其持有的Romaco公司总计为24.9%的普通股股份。

2020年1月22日，基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名单被登记于德国卡尔斯鲁厄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Romaco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欧元

股份编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类别	股份账面金额（欧元）	出资比例
6,15,20,21,22,23 , 24, 25, 26, 27	楚天欧洲	普通股	550,000	100%
合计			550,000	100%
7,8,9,10,16,17,18,19	楚天欧洲	优先股	1,100,000	100%
合计			1,100,000	100%

自2020年1月股权变更以来，Romaco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管理董事回复，Romaco 公司的设立以及存续符合德国法律，股权变动合法有效；Romaco 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Romaco 公司股权清晰；根据 Romaco 公司管理董事的回复，Romaco 公司注册资本已被全部缴纳，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

3、Romaco 公司的股份质押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2017 年 6 月 23 日，楚天欧洲(作为质押人)、Romaco 公司（被质押公司）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质押权人）签署了一份《股权质押协议》（公证编号：W01523/2017），协议约定楚天欧洲将其现在持有的以及其未来持有的 Romaco 公司的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四）Romaco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和 Romaco 公司提供的主要经营实体的注册登记等文件，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Romaco 公司的其他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Romaco 医药技术

（1）基本情况

名 称	Romaco 医药技术有限公司（Romaco Pharmatechnik GmbH）			
公司注册号	HRB 110573			
类 型	有限公司（ <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i> ）			
住 所	Am Heegwald 11, 德国卡尔斯鲁厄市，邮编 76227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万德国马克			
成立日期	1989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无时间限制			
管理董事（法定 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gner Markus • Markus Kimpel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包装设备、包装设备的贸易以及与该领域相关的、无需特殊许可的业务。参股其它企业以及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马克）	持股比例
	1	Romaco 公司	13,000,000	100.00%
	合 计		13,000,000	100.00%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管理董事的回复，Romaco 医药技术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Romaco 医药技术主要历史沿革

①1989年9月，Romaco 医药技术前身设立

1989年9月28日，Romaco 医药技术前身成立。根据德国汉堡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的登记记录，其成立之时的所在地在德国汉堡，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 Dritte VORSETZEN Beteiligungs 有限公司（Dritte VORSETZEN Beteiligungs GmbH），注册资本为五万德国马克。

②2000年12月，更名为 Romaco 医药技术

根据德国沃尔姆斯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的商业登记记录和 2000年12月19日经公证的股东决议，名称变更为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Pharmatechnik GmbH）。

（3）目前股权架构

自 2011 年以来，Romaco 医药技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Romaco 医药技术目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马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类别	出资额
1	Romaco 公司	普通股	9,620,000
2	Romaco 公司	普通股	2,430,000
3	Romaco 公司	普通股	450,000
4	Romaco 公司	普通股	500,000
合计			13,000,000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管理董事的回复，Romaco 医药技术的设立以及存续符合德国法律；Romaco 医药技术股权清晰。根据 Romaco 公司的管理董事的回复，Romaco 医药技术的注册资本已被全部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不存在股权纠纷。

（4）Romaco 医药技术股权受限情况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医药技术现有股份受限情况如下：

担保人/质押人	质押标的	质权人/贷款人	主债务合同
---------	------	---------	-------

Romaco 公司	持有的 Romaco 医药技术的全部股份	储蓄银行 Biberach (作为经授权的共同安排行和代理人); 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 (作为经授权的牵头安排方和担保受托人); 卡尔斯鲁厄储蓄银行; Tuttlingen 储蓄银行; Rhein-Nahe 储蓄银行; Ludwigsburg 储蓄银行	Romaco 医药技术与左列银团签署的如下协议: 2016年9月27日的银团贷款协议; 2017年8月28日的第1号补充协议; 2019年1月7日的第2号补充协议; 2019年9月20日的第3号补充协议
-----------	----------------------	---	---

2、Romaco 克里安

(1) 基本情况

名 称	Romaco 克里安有限公司 (Romaco Kilian GmbH)			
公司注册号	HRB 78149			
类 型	有限公司 (<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i>)			
住 所	Scarletallee 11 号, 德国科隆市, 邮编 50735			
注册资本	贰万伍仟欧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无时间限制			
管理董事 (法定代表人)	Matthias Weber			
经营范围	生产、购买、再加工、出租机械、工艺设备 (尤其但不限于压片系统)、其组件以及上述产品的贸易, 销售配套的耗材和生产材料, 包括控制和自动化解决方案的开发、设备规划、系统集成规划、生产线子系统, 为直接或间接支持工厂和第三方系统提供服务和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欧元)	持股比例 (%)
	1	Romaco 医药技术	25,000	100.00%
	合 计		25,000	100.00%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管理董事的回复, Romaco 克里安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不存在解散, 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 Romaco 克里安主要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4 月, Romaco 克里安前身成立

根据德国科隆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的登记记录, Romaco 克里安前身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4 日, 成立之时的公司名称为 PT Rhine 有限公司 (PT Rhine GmbH), 公司所在地为科隆, 成立之时的注册资本为二万五千欧元, Romaco 医药技术为唯一股东。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欧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Romaco 医药技术	25,000	100%
合计		25,000	100%

②2016年10月，更名为 Romaco 克里安

根据德国科隆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的登记记录，2016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为 Romaco 克里安。

(3) Romaco 克里安目前股权架构

自2016年以来，Romaco 克里安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克里安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类别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Romaco 医药技术	普通股	25,000.00	100%
合计			25,000.00	100%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管理董事的回复，Romaco 克里安的设立以及存续符合德国法律；Romaco 克里安股权清晰；根据 Romaco 公司的管理董事的回复，Romaco 克里安不存在股权纠纷，注册资本已被全部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

(4) Romaco 克里安股权受限情况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克里安的现有股权受限情况如下：

质押人/担保人	抵押标的	质权人/贷款人	主债务合同
Romaco 医药技术	持有的 Romaco 克里安的全部股份	储蓄银行 Biberach（作为经授权的共同安排行和代理人）；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作为经授权的牵头安排方和担保受托人）；卡尔斯鲁厄储蓄银行；Tuttlingen 储蓄银行；Rhein-Nahe 储蓄银行；Ludwigsburg 储蓄银行	Romaco 医药技术与左列银团签署的如下协议：2016年9月27日的银团贷款协议；2017年8月28日的第1号补充协议；2019年1月7日的第2号补充协议；2019年9月20日的第3号补充协议

3、Romaco 因诺杰

(1) 基本情况

名称	Romaco Innojet 有限公司（Romaco Innojet GmbH）
----	--

公司注册号	HRB 712892			
类型	有限公司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住所	Daimlerstraße 7 号, 德国 Steinen 市, 邮编 79585			
注册资本	壹佰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无时间限制			
管理董事 (法定代表人)	Bastian Käling			
经营范围	生产、购买、再加工、出租机械、工艺设备 (尤其但不限于流化床、涂层、造粒、干燥)、其组件以及上述产品的贸易, 销售配套的耗材和生产材料, 包括控制和自动化解决方案的开发、设备规划、系统集成规划、生产线子系统, 为直接或间接支持工厂和第三方系统提供服务和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欧元)	持股比例
	1	Romaco 医药技术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管理董事的回复, Romaco 因诺杰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不存在解散, 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 Romaco 因诺杰主要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12 月, Romaco 因诺杰成立

根据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的登记记录, Romaco 因诺杰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成立之时的公司名称为 Romaco 1 有限公司 (Romaco 1 GmbH), 公司所在地为德国卡尔斯鲁厄, 注册资本为二万五千欧元, 股东为 Romaco 医药技术。

Romaco 因诺杰设立时的股权架构为:

单位: 欧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Romaco 医药技术	25,000	100%
合计		25,000	100%

②2015 年 2 月, 增加注册资本暨公司更名

根据德国弗莱堡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的登记记录和 2015 年 2 月 6 日经公证的股东决议 (公证文书编号为 13/2015), 公司名称变更为 Romaco 因诺杰, 公司所在地迁往德国 Steinen, 并增加注册资本九十七万五千欧元, 增至一百万欧元, 该新发股份由 Romaco 医药技术认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架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Romaco 医药技术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3）Romaco 因诺杰目前股权架构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因诺杰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类别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Romaco 医药技术	普通股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管理董事的回复，Romaco 因诺杰的设立以及存续符合德国法律；Romaco 因诺杰股权清晰，根据 Romaco 公司的管理董事的回复，Romaco 因诺杰不存在股权纠纷，注册资本已被全部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

（4）Romaco 因诺杰股权受限情况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因诺杰的现有股权受限情况如下：

质押人/担保人	质押/抵押标的	质权人/贷款人	主债务合同
Romaco 医药技术	持有的 Romaco 因诺杰的全部股份	储蓄银行 Biberach（作为经授权的共同安排行和代理人）；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作为经授权的牵头安排方和担保受托人）；卡尔斯鲁厄储蓄银行；Tuttlingen 储蓄银行；Rhein-Nahe 储蓄银行；Ludwigsburg 储蓄银行	Romaco 医药技术与左列银团签署的如下协议：2016 年 9 月 27 日的银团贷款协议；2017 年 8 月 28 日的第 1 号补充协议；2019 年 1 月 7 日的第 2 号补充协议；2019 年 9 月 20 日的第 3 号补充协议

4、Romaco 博洛尼亚

（1）基本情况

名称	Romaco 有限责任公司（Romaco S.R.L.）
公司注册号码	01681340152 - REA BO - 33522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Via Marzabotto 5, 拉斯蒂尼亚诺, 博洛尼亚, 意大利, 邮编 40067
法定代表人	PIEPER JORG（董事会主席）
注册资本	2,580,000 欧元
成立日期	1972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10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为行业特别是食品和化学行业、美容、药品行业、染色和涂料行业以及健康部门设计、生产及销售机器和设备； -生产及经销机械产品及金属木工； -作为以上提及产品的商业代理人实施出租和经销活动； -研究并实施与以上产品有关的商标和专利； -购买、销售、建造、管理和开发不动产； -为了继续实施其主要目标，公司应当能够实施任何商业和产业交易，动产和不动产财产交易和任何类型的财产交易，包括以第三方为受益人的担保和抵押担保，但是，不得向公众提供担保和抵押。 其仅可以在《民法典》第 2361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内，为了适当的投资目的而非为了在市场上配售之目的，而购买任何类型的其它公司、企业和财团的股权和参股利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1	Romaco 医药技术	2,580,000	100.00%
	合计		2,580,000	100.00%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管理董事的回复，Romaco 博洛尼亚系根据意大利法律在公司登记簿中正式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上述登记尚未撤销，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程序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2）Romaco 博洛尼亚主要历史沿革

①1972 年 8 月，Romaco 博洛尼亚成立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书，1972 年 8 月 10 日，Romaco 博洛尼亚正式成立。

②2012 年 1 月，Romaco 博洛尼亚股东合并

2012 年 1 月 1 日，由于 DBG Alpha 9 GmbH 并入 Romaco 医药技术（公证证书编号 66.170），Romaco 博洛尼亚进行了股东名册变更。此后，Romaco 医药技术成为了 Romaco 博洛尼亚唯一的股东。Romaco 博洛尼亚注册资本总额为 2,580,000.00 欧元。

（3）Romaco 博洛尼亚目前股权架构

Romaco 博洛尼亚自 2012 年后股东合并后股权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意大利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Romaco 博洛尼亚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Romaco 医药技术	2,580,000	100.00%
合计		2,580,000	100.00%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管理董事的回复，Romaco 博洛尼亚的股权结构清晰，Romaco 博洛尼亚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其唯一的股东 Romaco 医药技术依法真实地持有 Romaco 博洛尼亚的注册资本，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针对股权的其他安排。

（4）Romaco 博洛尼亚股权受限情况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书，作为担保 Romaco 医药技术银团贷款义务履行，Romaco 博洛尼亚现有股权受限情况如下：

质押人/担保人	质押/抵押标的	质权人/贷款人	主债务合同
Romaco 医药技术	持有的 Romaco 博洛尼亚 100% 股权	储蓄银行 Biberach（作为经授权的共同安排行和代理人）；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作为经授权的牵头安排方和担保受托人）；卡尔斯鲁厄储蓄银行；Tuttlingen 储蓄银行；Rhein-Nahe 储蓄银行；Ludwigsburg 储蓄银行	Romaco 医药技术与左列银团签署的如下协议：2016 年 9 月 27 日的银团贷款协议；2017 年 8 月 28 日的第 1 号补充协议；2019 年 1 月 7 日的第 2 号补充协议；2019 年 9 月 20 日的第 3 号补充协议

（五）重大融资及担保协议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楚天欧洲和 Romaco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担保和/或利润参与证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楚天欧洲的重大融资协议”和“附件四：Romaco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重大融资和担保协议”。

根据楚天欧洲提供的离岸授信协议并经招商银行的回复，楚天欧洲与招商银行签署的离岸授信协议及相关担保或质押协议正在履行，借款人或担保保证人履约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之间没有纠纷。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法律意见书和 Romaoc 公司管理董事的回复，Romaco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上述融资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利润参与证书真实存在并在履行中，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

1、自有不动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Romaco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名下拥有 6 宗主要自有不动产，其中 Romaco 因诺杰名下有 1 宗自有土地，Romaco 不动产名下有 3 宗自有土地，Romaco 博洛尼亚名下有 2 宗土地，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Romaco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清单”。

为担保德国储蓄银行银团向 Romcao 医药技术发放的贷款 A/B/C/D/E，Romaco 因诺杰名下 1 宗、Romaco 不动产名下 3 宗和 Romaco 博洛尼亚名下 2 宗土地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Romaco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清单”资产受限部分的披露。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管理董事的回复，Romaco 因诺杰和 Romaco 不动产合法拥有上述所列土地的财产权，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与之相关的权属纠纷。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博洛尼亚合法拥有其名下的两宗不动产，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租赁不动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境外法律意见出具之日，Romaco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租赁使用 13 宗不动产，其中 Romaco 克里安存在承租 1 宗不动产，Romaco 医药技术承租 2 宗不动产，Romaco 博洛尼亚共承租 9 处不动产，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Romaco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的租赁不动产清单”。

3、在建工程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并经 Romaco 公司管理层回复，Romaco 博洛尼亚名下拥有一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施工方	建筑物地址	施工所在地的地产面积	负担	与新厂施工有关的争议
Impresa Percassi 股份公司	皮亚诺罗德萨维纳街 20 号（意大利，博洛尼亚）	3.08.78 公顷 Parcels:231;232;233;234; 235;236;237;1652;1655;1 660;1662;1665	抵押	无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博洛尼亚就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建筑许可，该在建工程不存在纠纷。

4、知识产权

(1) 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① 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商标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持有的商标专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清单”之 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商标。

② Romaco 公司在中国注册的商标

根据 Romaco 公司提供的中国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 (<http://wcjs.sbj.cnipa.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Romaco 公司在中国单独注册申请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13 项，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知识产权清单”之 Romaco 公司在中国单独注册的中国商标。

(2) 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专利

① 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境外专利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的有效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知识产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清单”之 Romaco 公司的德国主要子公司和 Romaco 博洛尼亚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② 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中国申请的专利

根据 Romaco 公司提供的文件、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Romaco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在中国申请注册且有效授权的专利共计 13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清单”之 Romaco 公司主要子公司在中国单独申请的专利。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并结合 Romaco 公司的管理董事回复，Romaco 公司及主要德国子公司就自有商标和专利的财产权归属不存在重大争议。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博洛尼亚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3) 商标和专利的权利限制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 2016 年 9 月 27 日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克里安、Romaco 公司和 Romaco Innojet (抵押人), 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 (担保受托人), Bieberbach 储蓄银行、卡尔斯鲁厄 Ettlting 储蓄银行、Tuttlingen 储蓄银行、Göppingen 储蓄银行、Rhein-Nahe 储蓄银行、Ludwigsburg 储蓄银行、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 (抵押权人) 签署的商标、专利和实用新型的抵押合同,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克里安、Romaco 公司和 Romaco 因诺杰将其现在所有的以及起未来所有的商标、专利质押给抵押权人。

根据意大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为担保 Romaco 博洛尼亚贷款协议的履行, Romaco 博洛尼亚名下的附件所列的知识产权已质押给德国储蓄银行银团。

5、其他资产受限情形

(1) 与 Romaco 医药技术银团贷款有关的资产受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担保德国储蓄银行银团向 Romaco 医药技术发放的贷款 A/B/C/D/E, 如下公司的相关资产被德国储蓄银行银团抵押: ①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公司、Romaco 克里安、Romaco 因诺杰、DBG Maple 不动产、Romaco 不动产和 Romaco 博洛尼亚的银行账户, ②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克里安和 Romaco 因诺杰现有的和未来的固定资产、货物和库存, ③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克里安、Romaco 因诺杰、Romaco 公司和 Romaco 地产的应收账款等资产, ④Romaco 不动产名下的三宗土地, 及⑤ Romaco 公司无形资产质押等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Romaco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重大融资和担保协议”。

(2) Romaco 博洛尼亚特定资产上的特别权利

根据意大利律师法律意见书, Romaco 博洛尼亚如下特定资产存在被抵押的情形:

抵押人	抵押标的	抵押权人	抵押协议
Romaco 博洛尼亚	资产指在出具本契据之日让与人拥有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制成品, 或者此后构成让与人资产的一部分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制成品, 以及在任何情况下旨在用于开展业务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制	-Kreissparkasse Biberach, -Sparkasse Karlsruhe, -Kreissparkasse Tuttlingen, -Kreissparkasse Göppingen, -Sparkasse Rhein-Nahe, -Kreissparkasse Ludwigsburg,	符合 385/1993 号立法法令第 46 条规定的特权创设契据

	成品，特别（但不限于）是本契据之附件 C 列出并登记和随时更新的资产。	-Sparkasse Pforzheim Calw.	
--	-------------------------------------	----------------------------	--

（七）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食品和化妆品包装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综合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取得的营业登记及产品 ISO 认证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清单”。

（1）根据德国丰伟律师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的管理董事的回复，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根据德国法律和法规取得了业务经营所必需和法定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和许可。

（2）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博洛尼亚已经取得了必要的为开展其业务运营所需的主要许可、授权和允许，该等许可、授权和允许系有效且并未被撤销或被终止。Romaco 博洛尼亚的业务运营符合意大利法律法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Romaco 博洛尼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卷入类似程序。

（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

1、劳动用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如下：

企业名称	用工人数
Romaco 公司	14
Romaco 医药技术	179
Romaco 克里安	190
Romaco 因诺杰	33
Romaco 博洛尼亚	167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管理层的回复,据其所知, 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决的、诉讼金额超过 20 万欧元的重大劳动争议。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Romaco 博洛尼亚目前不存在与劳动事宜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已出具并将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期满的相关证明(DURC), Romaco 博洛尼亚已为其员工和个体经营顾问向 INPS(社会保险机构)和 INAIL(公共意外保险基金)正常缴纳了所有应付的社保金额。

2、环境保护、建筑许可和安全生产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Romaco 公司主要子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建筑许可和安全生产有关的资质文件,详见“附件八: 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清单”。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管理董事的回复, Romaco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Romaco 博洛尼亚就在建工程已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建筑许可,该在建工程不存在纠纷;已经取得了必要的为开展其业务运营所需的主要许可、授权和允许,该等许可、授权和允许系有效且并未被撤销或被终止。Romaco 博洛尼亚的业务运营符合意大利法律法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Romaco 博洛尼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卷入类似程序。

(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楚天资管和楚天欧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楚天资管提供的说明、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对楚天资管出具的守法证明并本所律师对楚天欧洲高管的访谈,楚天资管和楚天欧洲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Romaco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公司管理董事的回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金额超过 20 万欧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就其经营活动未受到任何超过 50 万欧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书，Romaco 博洛尼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2 日不存在超过 20 万欧元的任何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资管将成为楚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仍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续，其债权债务仍由楚天资管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楚天资管 89.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仍继续存续，不涉及人员安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楚天投资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楚天投资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楚天投资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 年 12 月 24 日，楚天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楚天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020年4月24日，楚天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楚天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及楚天科技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此处指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下同）存在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1	楚天科技	与标的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	楚天投资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3	关键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及下属主要经营实体之关键管理人员
4	周飞跃	与标的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之高级管理人员
5	唐岳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6	德国 DBAG	Romaco 公司原股东
7	Romaco 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	标的公司下属之经营实体
	楚天欧洲	标的公司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楚天科技	市场定价	36,855,124	24,196,255
合计		36,855,124	24,196,25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9 年及 2018 年分别向楚天科技销售设备的销售额为 3,086.38 万元和 2,419.63 万元。

标的公司向楚天科技销售的设备主要为压片机，系楚天科技为客户提供的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中所需设备，依客户需求定制采购。标的公司经营实体 Romaco

公司生产的压片机处于全球领先水平，满足楚天科技的客户需求，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	市场定价	1,160,877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9 年向楚天科技采购金额为 116.08 万元，主要为设备配件。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6,181,975	6,727,90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分别为 618.20 万元及 672.79 万元。

4) 处置子公司股权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周飞跃	6,499,726	--

2019 年 12 月，Romaco 医药技术、DBG Maple 不动产将其合计持有的 Romaco 公司之子公司 Romaco 不动产的 10.01% 股权转让予周飞跃先生，上述交易完成后，Romaco 公司对 Romaco 不动产的间接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89.9%，上述 Romaco 不动产的 10.01% 股权转让款对价合计为 649.97 万元人民币。

5) 收到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楚天投资	72,000,000	--

为担保未来收购 Romaco 公司剩余 24.9% 股权，2017 年 6 月 26 日，楚天资管（作为委托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作为保证人）和楚天欧洲（被担保人）签署了一份《担保协议》（编号：731LG1700005），协议约定楚天资管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开立就德国 DBAG 与楚天欧洲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德国 DBAG

为受益人，金额为 1,500 万欧元的保函；同时，楚天投资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出具了一份《不可撤销反担保书》（编号：92DB170119），同意就上述担保协议在 1,500 万欧元限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2018 年 12 月 18 日，楚天资管（作为委托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作为保证人）和楚天欧洲（被担保人）补充签署了一份《担保协议》（编号：731HT2018144538），协议约定楚天资管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开立就德国 DBAG 与楚天欧洲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德国 DBAG 为受益人，金额为 500 万欧元的保函。

2019 年末，收到关联方借款余额 7,200.00 万元，系标的公司为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补充保证金于 2019 年向母公司楚天投资借入 7,200.00 万元，2020 年 2 月，标的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中的 5,600 万元。

6、收到关联方代垫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楚天投资	3,846,288	704,102
楚天科技	2,810,653	-
合计	6,656,941	704,102

7、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楚天资管股东楚天投资以其持有的楚天科技 111,780,000 股股票，以及 HK Rokesen 以其持有的楚天欧洲 3.5% 的股权，作为楚天资管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楚天资管之子公司楚天欧洲提供担保的质押物。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楚天科技	16,726,208	-	1,971,794	-
合计	16,726,208	-	1,971,794	-

报告期内，2019 年期末及 2018 年期末标的公司向楚天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2.62 万元和 197.18 万元，为应收楚天科技向标的公司采购货款。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周飞跃	6,499,726	-
楚天科技	635,737	-
楚天投资	554,383	-
合计	7,689,846	-

(3) 合同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楚天科技	1,357,893	-

(4) 合同负债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楚天科技	5,550,390	2,219,968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楚天投资	72,000,000	-

2019 年末，新增应付关联方款项 7,200.00 万元，系标的公司为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补充保证金于 2019 年向母公司楚天投资借入 7,200.00 万元，2020 年 2 月，标的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中的 5,600 万元。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楚天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唐岳先生，交易对方澎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刘焱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澎湃投资与楚天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存在与楚天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楚天投资通过楚天资管间接控制的 Romaco 公司与上市公司两者产品虽然在应用领域、销售客户、主要销售区域并不形成直接竞争，但是 Romaco 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制药装备行业，故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 Romaco 公司仍对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楚天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2017 年 6 月 17 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补充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楚天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函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控制的 Romaco 公司也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将得以消除。

为进一步规范和避免与楚天科技的同业竞争，楚天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已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上市公司上述资产注入事项以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本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促使或协助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或活动。

（2）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侵害。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楚天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楚天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楚天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如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楚天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楚天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楚天科技；同时，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

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楚天科技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以避免与楚天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楚天科技及楚天科技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楚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楚天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楚天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楚天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赔偿楚天科技及楚天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根据楚天科技的公告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科技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备注
2019年12月10日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9-080号	停牌
2019年12月17日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9-085号	停牌进展
2019年12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	预案公告
2019年12月24日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2019-086号	复牌公告
2020年1月21日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020-004号	重组进展
2020年2月20日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020-007号	重组进展

2020年3月20日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020-015号	重组进展
2020年4月21日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020-038号	重组进展
2020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	重组草案公告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与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澎湃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与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澎湃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非公开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境外法律意见、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楚天资管出具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最终目标公司为 Romaco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间接持有 Romaco 公司的 100% 股份。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楚天资管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楚天资管 89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楚天资管系持股型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在中国境内拥有土地，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楚天资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楚天科技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楚天资管合并口径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履行反垄断申报义务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楚天欧洲前次收购 Romaco 公司合计 100% 股权无需在德国联邦卡特尔局进行反垄断申报。符合反垄断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据此，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楚天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综合考虑本次购买资产过程中发行股份数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楚天科技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系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出具，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所述并经标的公司楚天资管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科技将持有楚天资管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楚天科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楚天科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对方澎湃投资和楚天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唐岳先生已就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作出书面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楚天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前，楚天科技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楚天科技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减少和规范与楚天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楚天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楚天科技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楚天科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出具书面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楚天科技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楚天科技《2019 年度审计报告》，楚天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楚天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合法拥有楚天资管的相应股权，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本公司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各方严格遵守重组协议约定且本次交易获得相关审批、同意或核准的前提下，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 年）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不超过因本次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总额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和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子公司楚天欧洲的并购贷款。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距离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已超过 18 个月。根据《备考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据此，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 年 2 月）相关规定的说明。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楚天投资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交易对方澎湃投资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楚天科技的近二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楚天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该期间的内部控制专项报告及楚天科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科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楚天科技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楚天科技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根据楚天科技出具的说明，其将严格按照楚天科技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制定并实施未来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楚天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楚天科技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楚天科技公告文件和楚天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科技与控股股东楚天投资或者实际控制人唐岳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楚天科技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楚天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唐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楚天科技的说明、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科技不存在《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楚天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楚天科技总股本的 30%，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等用途，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楚天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楚天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和持股期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确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资格

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省司法厅主办的如法网（<http://www.rufa.gov.cn/>）、中国资产评估协会（<http://www.cas.org.cn/>）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http://www.cicpa.org.cn/>）查询，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服务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主要资质	资质编号
1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10100201961940F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00525
2	法律顾问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30000G00383802M
3	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10108677404285F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0100063026
4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91420106081978608B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2010005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序号 000387
			营业执照	91310000060913434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1000007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序号 00039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机构均依法存续，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应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具备提供证券服务的相应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准则第 26 号》和《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就楚天科技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停牌前

6 个月内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自查范围人员是否买卖股票进行自查。自查范围人员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及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下简称“**自查范围人员**”）。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权益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9 日）、《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相关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及说明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自查范围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楚天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楚天投资交易楚天科技股票情况

鉴于 2018 年下半年资本市场大幅波动，2018 年 12 月 28 日楚天科技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楚天投资计划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019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完成了上述增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无限售流通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09-02	300358	楚天科技	251,000.00	173,228,341	买入
2019-09-03	300358	楚天科技	421,200.00	173,649,541	买入
2019-09-04	300358	楚天科技	7,700.00	173,657,241	买入
2019-09-05	300358	楚天科技	843,100.00	174,500,341	买入
2019-09-06	300358	楚天科技	465,000.00	174,965,341	买入
2019-09-09	300358	楚天科技	382,000.00	175,347,341	买入

就上述股票买入行为，楚天投资出具了说明，“本次增持的背景是 2018 年下半年资本市场大幅波动，本公司质押率较高，增持资金筹措难，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楚天科技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本公司计划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

本公司买入楚天科技股票系按照2018年底公告的增持计划而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本次增持交易也是本公司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楚天科技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本公司的上述增持交易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 其他自然人交易楚天科技股票情况

1、上市公司董事阳文录交易楚天科技股票情况

经核查,董事阳文录于2019年4月12日委托楚天科技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阳文录买卖楚天科技股票情况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无限售流通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07-24	300358	楚天科技	-240,000.00	451,500.00	卖出
2019-07-25	300358	楚天科技	-360,000.00	91,500.00	卖出
2019-07-26	300358	楚天科技	-91,500.00	0.00	卖出

就上述股票卖出行为,阳文录作出了如下声明:

“本人卖出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楚天科技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进行的操作,纯属其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自查期间本人并未获知楚天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对本次重组项目的具体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李刚交易楚天科技股票情况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无限售流通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07-22	300358	楚天科技	-3,000.00	197,000.00	卖出
2019-07-24	300358	楚天科技	-5,000.00	192,000.00	卖出
2019-09-02	300358	楚天科技	-5,000.00	187,000.00	卖出

就上述股票卖出行为,李刚作出了如下声明:

“本人卖出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楚天科技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进行的操作,纯属其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自查期间本人并未获知楚天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对本次重

组项目的具体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唐泊森近亲属交易楚天科技股票情况

(1) 唐泊森妻子唐枝俏买卖股票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无限售流通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10-16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0	232,000.00	买入
2019-12-05	300358	楚天科技	-7,000.00	225,000.00	卖出
2019-06-17	300358	楚天科技	400.00	133,400.00	买入

(2) 唐泊森女儿唐霁买卖股票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无限售流通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08-02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0	29,000.00	买入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存在买卖股票的唐枝俏和唐霁分别作出了如下声明：

“本人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楚天科技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进行的操作，纯属其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自查期间本人并未获知楚天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对本次重组项目的具体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邓文及其近亲属交易楚天科技股票情况

(1) 邓文买卖股票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无限售流通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08-06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00	480,020.00	买入
2019-08-19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00	460,020.00	卖出
2019-08-27	300358	楚天科技	-90,000.00	370,020.00	卖出
2019-09-02	300358	楚天科技	-30,000.00	340,020.00	卖出
2019-09-03	300358	楚天科技	-40,000.00	300,020.00	卖出
2019-09-05	300358	楚天科技	-30,000.00	270,020.00	卖出
2019-09-06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00	260,020.00	卖出
2019-09-09	300358	楚天科技	-38,200.00	221,820.00	卖出
2019-09-10	300358	楚天科技	-1,800.00	220,020.00	卖出
2019-09-18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00	240,020.00	买入
2019-09-19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00	260,020.00	买入
2019-09-23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00	270,020.00	买入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无限售流通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09-25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00	260,020.00	卖出
2019-09-26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00	270,020.00	买入
2019-09-30	300358	楚天科技	11,800.00	281,820.00	买入
2019-10-09	300358	楚天科技	-1,800.00	280,020.00	卖出
2019-10-11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00	270,020.00	卖出
2019-10-14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00	250,020.00	卖出
2019-10-18	300358	楚天科技	70,000.00	320,020.00	买入
2019-10-21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00	340,020.00	买入
2019-10-22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00	320,020.00	卖出
2019-10-30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00	340,020.00	买入
2019-11-01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00	360,020.00	买入
2019-11-06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00	380,020.00	买入
2019-11-07	300358	楚天科技	5,300.00	385,320.00	买入
2019-11-08	300358	楚天科技	-5,300.00	380,020.00	卖出
2019-11-11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00	400,020.00	买入
2019-11-13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00	410,020.00	买入
2019-11-15	300358	楚天科技	30,000.00	440,020.00	买入
2019-11-22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00	430,020.00	卖出
2019-11-27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00	440,020.00	买入
2019-11-29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00	460,020.00	买入
2019-12-02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00	470,020.00	买入
2019-12-04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00	460,020.00	卖出

(2) 邓文妻子杨艳芝买卖股票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无限售流通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09-03	300358	楚天科技	-70,000.00	331,000.00	卖出
2019-09-06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00	311,000.00	卖出
2019-09-26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00	321,000.00	买入
2019-09-30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00	331,000.00	买入
2019-10-16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00	341,000.00	买入
2019-10-18	300358	楚天科技	30,000.00	371,000.00	买入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邓文和杨艳芝分别作出了如下声明：

“本人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楚天科技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进行的操作，纯属其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自查期间本人并未获知楚天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对本次重组项目的具体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文件、上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上述主体买卖楚天科技股票未获取和利用内幕信息，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本所后续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最新查询结果就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履行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楚天科技，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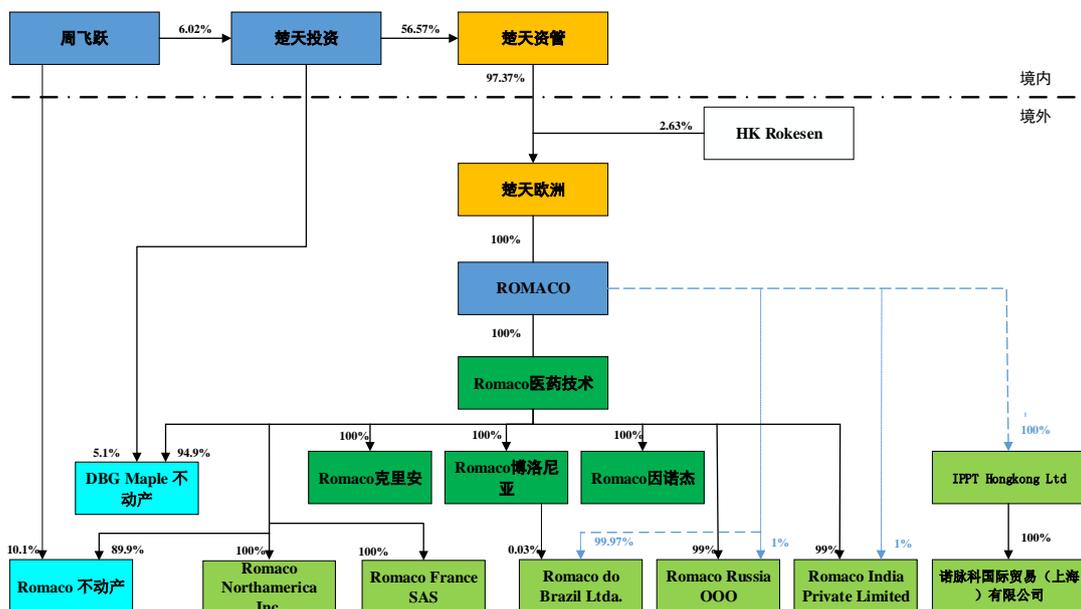
刘中明

经办律师：_____

文立冰

2020年4月24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的境内外股权架构图



附件二：标的公司间接控制 Romaco 公司的前次交易

一、前次交易的主要过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楚天资管提供的相关文件、收购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收购 Romaco 公司的 75.1% 股权

2017 年 6 月，楚天投资、楚天科技、澎湃投资和 HK Rokesen 签署《共同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就签署方联合收购 Romaco 公司的交易架构、出资设立中国境内 SPV 楚天资管、设立德国 SPV 楚天欧洲和收购方案等进行了约定。楚天资管和楚天欧洲的设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楚天资管”和“（二）楚天欧洲”。

2017 年 4 月 28 日，Romaco 公司的股东 DBAG Fund V Konzern GmbH & Co. KG、DBAG Fund V GmbH & Co. KG、DBAG Fund V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DBAG Fund V Co-Investor GmbH & Co. KG 和 Romaco Manager 民事合伙公司与楚天投资签署了经公证的《股份出售和转让协议》（公证文书编号 192/2017F），协议约定 DBAG Fund V Konzern GmbH & Co. KG、DBAG Fund V GmbH & Co. KG、DBAG Fund V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DBAG Fund V Co-Investor GmbH & Co. KG 和 Romaco Manager 民事合伙公司向楚天投资分别转让其持有的 Romaco 公司 75.1% 的普通股股份（账面金额为四十一万三千零五十欧元）和持有的 Romaco 公司 100% 优先股股份（账面金额为一百一十万欧元）。

本次收购作价以目标公司 Romaco 公司 2016 年度经过财务尽调机构普华永道德国（PWC）尽调后调整确认的 EBITDA 1172.3 万欧元为基数，交易双方确定 Romaco 公司的 100% 股权价为 1.333 亿欧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楚天投资向楚天欧洲（公证文书编号 268/2017）转让其在上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股份出售和转让协议中作为买方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2017 年 6 月 30 日，楚天欧洲与德国 DBAG 签署了一份《股东协议》（编号：731HT2018144538）。

2017 年 6 月 30 日，楚天欧洲向本次收购的卖方完成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 100,761,785 欧元（含应付卖方的利息）的汇款。

2017年8月10日，本次收购获得卡尔斯鲁厄地方法院商业登记的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Romaco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编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类别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6	Truking Europe GmbH	普通股	60,000	75.1%
15		普通股	6,000	
20		普通股	67,467	
22		普通股	80,949	
24		普通股	188,882	
26		普通股	9,752	
21	DBAG Fund V Konzern GmbH & Co. KG	普通股	26,623	4.84%
23	DBAG Fund V GmbH & Co. KG	普通股	31,944	5.8%
25	DBAG Fund V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	普通股	74,535	13.56%
27	DBAG Fund V Co-Investor GmbH & Co. KG	普通股	3,848	0.7%
合计			550,000	100%
7	Truking Europe GmbH	优先股	233,250	
8		优先股	544,250	
9		优先股	194,400	
10		优先股	28,100	
16		优先股	23,325	
17		优先股	54,425	
18		优先股	19,440	
19		优先股	2,810	
合计			1,100,000	100%

（二）收购 Romaco 公司剩余 24.9% 股权

2019年12月，楚天科技、楚天投资和澎湃投资签署《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20年1月13日，Romaco公司的股东DBAG Fund V Konzern GmbH & Co. KG、DBAG Fund V GmbH & Co. KG、DBAG Fund V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和DBAG Fund V Co-Investor GmbH & Co. KG与楚天欧洲签署了经公证的

《Romaco 控股有限公司 24.9% 股份的出售、购买和转让协议》（公证文书编号 1/2020 S），协议约定了 DBAG Fund V Konzern GmbH & Co. KG、DBAG Fund V GmbH & Co. KG、DBAG Fund V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DBAG Fund V Co-Investor GmbH & Co. KG 分别向楚天欧洲转让其持有的 Romaco 公司总计为 24.9% 的普通股股份。

本次收购作价以北京亚超出具的《楚天欧洲有限公司拟收购德国 Romaco Holding GmbH 24.9% 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220 号）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2020 年 1 月 20 日，楚天欧洲向本次收购的卖方完成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 40,768,918.04 欧元（含应付卖方的利息）的汇款。

2020 年 1 月 22 日，基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名单被登记于卡尔斯鲁厄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Romaco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欧元

股份编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类别	股份账面金额	出资比例
6, 15, 20, 21, 22, 23, 24,25, 26, 27	楚天欧洲	普通股	550,000	100%
合计			550,000	100%
7,8,9,10, 16,17,18,19	楚天欧洲	优先股	1,100,000	100%
合计			1,100,000	100%

二、前次交易的融资及担保安排

根据楚天资管提供的贷款协议、验资报告、担保协议、贷款收据和收购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楚天资管通过楚天欧洲间接收购 Romaco 公司 100% 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由两部分组成：股东注资和并购贷款资金。

标的公司楚天资管前次为收购 Romaco 公司 100% 股权的具体融资安排及担保情况如下：

（一）股东注资

1、2017 年 10 月，股东追加投资

2017年10月16日，楚天投资、楚天科技和澎湃投资签署了《关于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了楚天资管的股东对楚天资管同比例追加投资。各股东追加的全部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原股权比例和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

截至2019年2月19日，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通过，楚天资管全体股东累计实缴资本公积578,840,295.90元。其中楚天投资向楚天资管汇入资金390,500,000.00元，澎湃投资向楚天资管汇入资金102,017,660.30元，楚天科技向楚天资管汇入资金86,322,635.60元。

2、2019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

2019年12月6日，楚天资管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134.35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4.35万元由股东楚天科技进行认缴。楚天科技本次实缴的投资款为32,000万元，其中人民币34.3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1,965.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出资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审验通过（湘恒基会验字[2020]第03号）。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全体股东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4.35万元，累计实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98,496,795.90元。

（二）并购贷款

2017年6月27日，楚天欧洲（作为借款方）与招商银行（作为贷款方）签署了一份受中国法管辖的离岸授信协议，由招商银行离岸金融中心向楚天欧洲实际贷款1.06亿欧元（以下简称“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前述并购贷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偿还期限	备注
楚天欧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亿欧元	0.5%	2017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0日	2017年12月21日，该笔贷款债权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三）并购贷款的股票质押

1、楚天投资的股票质押

为担保上述并购贷款偿还和相关义务的履行，2017年6月26日，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与楚天投资签署了一份《质押合同》，楚天投资将其持有的楚天科技83,030,000股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2018年10月12日，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与楚天投资就前述《质押合同》签署了一份《质押合同补充合同》，因原《质押合同》项下质押的标的物楚天科技股票已触发补仓，楚天投资将其持有楚天科技的13,550,000股股票补充质押给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根据楚天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目前楚天投资持有楚天科技如下股票被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质押：

出质人	质押权人	担保金额	质押股票数 (股)	质押到期日
楚天投资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63,600,000 欧元	96,580,000	2022年6月20日

2、楚天欧洲股份质押

为担保并购贷款偿还和相关义务的履行，2017年6月23日，楚天资管（作为质押人）、楚天欧洲（被质押公司）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质押权人）签署了一份经公证的《股份质押协议》，协议约定楚天资管将其持有楚天欧洲的25,000份股份及未来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2018年4月6日，HK Rokesen（作为质押人）、楚天欧洲（被质押公司）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质押权人）签署了一份经公证的《股份质押协议》，协议约定HK Rokesen将其持有楚天欧洲的907份股份及未来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3、楚天欧洲持有的 Romaco 公司股份质押

为担保并购贷款偿还和相关义务的履行，2017年6月23日，楚天欧洲（作为质押人）、Romaco公司（被质押公司）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质押权人）签署了一份《股份质押协议》，协议约定楚天欧洲将其持有 Romaco 公司的现有股份及未来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四）前次交易有关的其他担保

(1) 对德国 DBAG 的保函及反担保

为担保未来收购 Romaco 公司剩余 24.9% 股权，2017 年 6 月 26 日，楚天资管（作为委托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作为保证人）和楚天欧洲（被担保人）签署了一份《担保协议》，协议约定楚天资管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通过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开立就德国 DBAG 与楚天欧洲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德国 DBAG 为受益人，金额为 1,500 万欧元的保函；同时，楚天投资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出具了一份《不可撤销反担保书》，同意就上述担保协议在 1,500 万欧元限额内承担保证责任；楚天投资将其持有的楚天科技股票合计 15,200,000 股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2018 年 12 月 18 日，楚天资管（作为委托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作为保证人）和楚天欧洲（被担保人）补充签署了一份《担保协议》，协议约定楚天资管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通过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开立就德国 DBAG 与楚天欧洲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德国 DBAG 为受益人，金额为 500 万欧元的保函。楚天资管同意以其自有资金作保证金质押。

(2) 对招商银行离岸金融中心的保函及反担保

为担保并购贷款偿还和相关义务的履行，2017 年 6 月 26 日，楚天资管（作为委托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作为保证人）和楚天欧洲（被担保人）签署了一份《担保协议》，楚天资管委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开立《离岸授信合同》以招商银行离岸金融中心为受益人，金额为 10,600 万欧元的保函；同时，楚天投资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出具了一份《不可撤销反担保书》，同意就上述《担保协议》在 10,600 万欧元限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三、前次交易所履行的境内外审批和备案程序

1、前次交易的境外审批程序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出具的相关文件：

(1) 反垄断审查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楚天欧洲就 2017 年收购 Romaco 公司 75.1% 的股权以及 2020 年收购 Romaco 公司剩余 24.9% 的股权，均无需在德国卡特尔局进行反垄断申报。

(2) 外资审查

①收购 Romaco 公司的 75.1% 股权所取得的境外审批

2017 年 4 月 28 日，楚天欧洲收购 Romaco 公司的 75.1%¹ 股权获得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无异议函批准通过。

②收购 Romaco 公司剩余 24.9% 股权所取得的境外审批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楚天欧洲收购 Romaco 公司剩余 24.9% 股权无需在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进行申报。2019 年 12 月 27 日，楚天欧洲自愿性申报获得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无异议函批准通过。

2、前次收购的境内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楚天资管和楚天科技提供的文件，前次收购所履行的境内审批和备案程序如下：

(1) 收购 Romaco 公司的 75.1% 股权所履行的境内审批和备案

境内审批和备案	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	日期
上市公司	楚天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收购 Romaco 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
	楚天科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收购 Romaco 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5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收购 Romaco 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2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收购 Romaco 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5 月 2 日
湖南省商务厅境外投资备案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湘境外投资[2017]N00046 号）	2017 年 5 月 20 日

¹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和其与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的邮件回复，楚天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向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就其收购 Romaco 公司的 75% 的股权进行了申报。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对楚天投资收购 Romaco 公司 75% 股权的《无异议证明》。楚天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向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递交了关于交易结构变更为楚天投资收购 Romaco 公司 75.1% 股权的补充申报。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作出回复，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无异议证明继续保持有效。

湖南省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	湘发改外资备案（2017）17号	2017年5月25日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30000201706054353）	2017年6月5日

（2）收购 Romaco 公司剩余 24.9%股权所履行的境内审批和备案

境内审批和备案	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	日期
上市公司	楚天科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参股子公司楚天资管收购 ROMACO 剩余 2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2月28日
	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子公司楚天资管收购 ROMACO 剩余 2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2月9日
	楚天科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收购 Romaco 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2月9日
	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参股子公司楚天资管收购 ROMACO 剩余 2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9日
	国金证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子公司楚天资管收购 ROMACO 剩余 2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19年12月9日
	北京亚超《楚天欧洲有限公司拟收购德国 Romaco Holding GmbH 24.9%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9年12月9日
湖南省商务厅境外投资备案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文号：湘境外投资[2019]N00128号）	2019年12月9日
湖南省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	湘发改外资备案（2019）74号	2019年11月29日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30000201706054353）	2020年1月17日

附件三：楚天欧洲的重大融资协议

1、楚天欧洲与招商银行《离岸授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主要条款	内容摘要	备注
签署方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授信人”） 乙方：Truking Europe GmbH（即楚天欧洲，作为“授信申请人”）	2017年12月22日，招商银行离岸金融中心将该贷款债权转让给招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签署日期	2017年6月27日	
授信额度	13,100万欧元（系循环授信额度）。楚天欧洲申请授信额度内贷款，双方无须逐笔签订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据，实际借款1.06亿欧元
授信期限	2017年6月30日-2022年6月12日	
贷款用途	用于收购德国 Romaco 公司的 75.1% 股权，偿还收购标的的银行账务，以及支付并购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利率	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融资利率及相关业务收取的费用，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实际系按年利率 0.5% 执行
贷款偿还计划	8.10 楚天欧洲须分期归还招商银行贷款本金，每年依次按 10%、20%、20%、25% 和 25% 的比例归还贷款本金，第五年贷款最终到期日须全部还清	
担保措施	第 5 条 担保条款 楚天欧洲所欠招商银行的一切债务由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后者向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其他担保措施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间接控制 Romaco 公司的前次交易”之融资及担保部分的披露
楚天欧洲的特别保证条款	8.1 乙方是根据注册地法律正式成立并合法存在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有充分的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8.2 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获得董事会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的充分授权 8.3 乙方提供的有关乙方、保证人、抵押（出质）人、抵押（质）物的文件、资料、凭证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8.4 严格遵守各具体合同及其签署给甲方的开证承诺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 8.5 在签订本协议时没有发生可能对乙方或乙方主要财产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并在本协议执行期间也不会发生此种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如有发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8.6 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注册地、主营业地和中国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乙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按时办理注册年检手续	

	<p>8.7 保持或提高现有经营管理水平，确保现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放弃任何已到期债权，也不以无偿或其他不合适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p> <p>8.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等</p> <p>8.9 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没有发生任何影响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履行的其他重大事件</p> <p>8.10 本协议项下乙方须分期归还甲方贷款本金，每年依次按 10%、20%、20%、25%、25%的比例归还贷款本金，第五年贷款最终到期日须全部还清</p> <p>8.11 本协议项下乙方首次提款前，须已满足如下条件：</p> <p>8.11.1 已取得并购项目所需的所有境内境外批复，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部门签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国商务部的当地下设机构签发的全额自有资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保并购方可向境外投资的金额不得低于 1.46 亿欧元；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当地下设机构签发的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p> <p>8.11.2 本次并购事项已经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同意</p> <p>8.11.3 乙方不低于并购支付总金额的 40% 的自有资金已足额到位，并已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价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或已汇至乙方在甲方离岸金融中心开立的账户中</p> <p>8.11.4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及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担保的相关手续已办妥</p> <p>8.11.5 并购标的的银行债务须不超过 2500 万欧元</p> <p>8.11.6 乙方及为本次并购交易所设立的各层 SPV 公司均已在甲方开立唯一的分红账户，用于收取并购标的的分红款</p> <p>8.11.7 并购方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已足额到位并已验资</p> <p>8.11.8 上市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并购事项已对外公告</p> <p>8.12 本协议项下贷款存续期间，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分红，须全额用来提前偿还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或作为保证金</p> <p>8.13 本协议项下贷款存续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不得新增融资、不得对外担保。若产生新增融资，所获资金须全额用来提前偿还甲方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p> <p>8.14 本协议项下贷款存续期间，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票或再融资所获款项须在甲方预留可覆盖乙方当年本金兑付日应还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保证金</p> <p>8.15 本协议项下贷款存续期间，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股数的 80%。但经甲方同意，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股权质押融资用于归还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情形除外</p>	
--	---	--

	<p>8.16 乙方须在甲方离岸金融中心开立还款储备账户，在每一还款到期日（含收息日）前一个月预存相当于当期还款利息 2 倍的资金用于备付本协议项下的还款</p> <p>8.17 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所持乙方股权及乙方所持并购标的 75.1%的股权须在并购交易完成后一个月内办妥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相关手续</p> <p>8.18 本协议项下首次提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由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具的关于乙方股东已变更为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的声明函</p>	
楚天欧洲的权利义务	<p>权利</p> <p>6.1.1 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提供授信额度内贷款或其他授信</p> <p>6.1.2 有权按本协议约定使用授信额度</p> <p>6.1.3 有权要求甲方对其提供的情况保密</p> <p>6.1.4 有权在甲方同意后向第三人转让债务</p> <p>义务</p> <p>6.2.1 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贷款余额的情况，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p> <p>6.2.2 应当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p> <p>6.2.3 按本协议要求或其他约定的要求使用贷款</p> <p>6.2.4 按本协议要求足额偿还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p> <p>6.2.5 转让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p> <p>6.2.6 发生下列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协议”约定的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 措施：</p> <p>6.2.6.1 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p> <p>6.2.6.2 为第三方提供贷款或保证担保，或以自有财产提供担保抵押</p> <p>6.2.6.3 发生合并、分立、重组、合资、产权转让、改造等变更事项</p> <p>6.2.6.4 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况</p> <p>6.2.6.5 控股股东、关联公司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或者控股股东、关联公司高管被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其正常运作的</p> <p>6.2.6.6 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其正常运作的</p> <p>6.2.6.7 发生对其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p> <p>6.2.6.8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p> <p>6.2.7 不得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p>	
提前还款安排	<p>乙方提前还款，应于计划提前还款日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向甲方缴纳提前还款违约金。甲方审核同意乙方的提前还款申请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足额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否则</p>	<p>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金额*违约金比例（%）</p>

	<p>甲方仍有权拒绝乙方的提前还款申请。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根据乙方提前还款时其贷款剩余期限等因素自主酌定适当减免乙方的提前还款违约金金额。乙方提前还款，利率仍然按照本合同规定计算，并按照实际贷款期限计算应付利息。乙方若未来使用境内并购自有资金保证金在 ODI 项下购汇出境提前偿还甲方贷款，须依照 10%、20%、20%、25%、25% 的比例分别偿还五年的到期贷款，确保甲方贷款本金按原还款计划执行</p>	
<p>违约事件及处理</p>	<p>10.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p> <p>10.1.1 违反本协议第 6.2.1 条规定义务，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情况或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p> <p>10.1.2 违反本协议第 6.2.2 条规定义务，不接受或逃避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p> <p>10.1.3 违反本协议第 6.2.3 条规定义务，未按本协议及各具体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及/或其他授信</p> <p>10.1.4 违反本协议第 6.2.4 条规定义务，未按本协议及/或各具体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本息的</p> <p>10.1.5 违反本协议第 6.2.5 条规定义务，擅自单方面将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或违反本协议 6.2.7 条规定义务，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p> <p>10.1.6 违反本协议第 6.2.6 条规定义务，在发生该条规定的情形时，不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得知乙方发生该条规定的情况后，要求乙方增加本协议项下债务偿还的保障措施，乙方不配合的，或甲方认为不利于授信本息安全收回的</p> <p>10.1.7 违反本协议第 8.1、8.2、8.5、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 条，或违背第 8.3、8.4、8.6、8.7、8.8、8.9 条，未按甲方要求立即纠正</p> <p>10.1.8 本协议项下贷款存续期间，并购标的及相关公司的财务数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p> <p>10.1.8.1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出现亏损</p> <p>10.1.8.2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息负债/EBITDA 超过 5 或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10.1.8.3 并购标的的净负债/EBITDA 超过 7.3 或者出现亏损</p> <p>10.1.9 发生其他甲方认为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情形</p> <p>10.2 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要求保证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保证人和乙方未配合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p> <p>10.2.1 发生类似于本合同第 6.2.6 条所述的情况之一的</p> <p>10.2.2 出具备用信用证/不可撤销担保书时隐瞒了自身承担保证责任的实际能力，或未获得董事会或任何其他有权机关的授权</p> <p>10.2.3 未按时办理年检注册手续</p>	

	<p>10.2.4 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或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p> <p>10.3 抵押人（或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造成抵押（或质押）不成立或抵押物（或质物）不足值，要求抵押人（或出质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抵押人（或出质人）和乙方未配合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p> <p>10.3.1 对抵押物（或质物）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或权属存在争议</p> <p>10.3.2 抵押物（或质物）发生已出租、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存在法定在案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款优先权）等情况，及/或隐瞒已发生的此种情况</p> <p>10.3.3 抵押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出租、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任何不适当的方式处分抵押物，或其虽经甲方书面同意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不按甲方要求用于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p> <p>10.3.4 抵押人对抵押物未加妥善保管、维护和维修，致抵押物价值明显贬损；或抵押人的行为直接危及抵押物，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或在抵押期内抵押人不按甲方的要求对抵押物进行投保的</p> <p>10.4 一旦发生第 10.1、10.2、10.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p> <p>10.4.1 削减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或停止剩余授信额度的使用</p> <p>10.4.2 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融资本息和相关费用</p> <p>10.4.3 对于在授信期间内甲方已承兑的汇票或开立的信用证、保函、提货担保函等，不论甲方是否已垫款，甲方均可要求乙方追加保证金金额，或将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其他账户上存款转入其保证金账户作为清偿本协议项下今后甲方垫款的保证金，或将相应款项交由第三方提存，作为甲方今后为乙方垫款的保证金</p> <p>10.4.4 对于甲方在出口保理项下从乙方受让的未获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回购义务；对于甲方在进口保理项下受让的对乙方的应收账款债权，有权立即向乙方进行追索</p> <p>10.4.5 直接扣收乙方结算账户和/或其他账户上的存款，以清偿乙方在本协议及各具体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p> <p>10.4.6 依本合同第 13 条进行追索</p>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解决	招商银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Romaco 医药技术与楚天欧洲的借款协议主要条款

主要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摘要
贷款方	楚天欧洲

借款方	Romaco 医药技术
贷款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年4月3日贷款协议 • 2018年10月23日第1号补充协议
贷款金额	二百万欧元
贷款目的	额外的流动资金/营运资金融资
终止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利息	每年5%
还款	届满时（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偿还
担保	无
其它义务/ 约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对于 Biberach 等储蓄银行基于银团贷款协议的权利，后位受偿 • 转让受限

附件四：Romaco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重大融资和担保协议

1、Romaco 医药技术的银团贷款协议

贷款方	储蓄银行 Biberach 作为经授权的共同安排行和代理人
-----	-------------------------------

	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 作为经授权的牵头安排方和担保受托人 卡尔斯鲁厄储蓄银行；Tuttlingen 储蓄银行；Rhein-Nahe 储蓄银行；Ludwigsburg 储蓄银行
借款方	Romaco 医药技术
担保方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公司；Romaco 克里安；Romaco 因诺杰；Romaco 博洛尼亚；Romaco 不动产
贷款协议和补充协议	2016年9月27日的银团贷款协议 2017年8月28日的第1号补充协议 2019年1月7日的第2号补充协议 2019年9月20日的第3号补充协议
信贷措施	分期偿还的贷款为一千四百五十万欧元（“贷款A”） 一次还本付息贷款八百五十万欧元（“贷款B”） 贷款额度 一千五百万欧元（“贷款C”） 由银行提供的担保额度 两千万欧元（“贷款D”） 贷款额度 一千万欧元（“贷款E”）
贷款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贷款 A 和贷款 B：对现存的金融负债进行再融资； • 贷款 C 和贷款 D：就当前的运营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以及就 Romaco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担保需求进行融资；前提是涉及的银行同意贷款（贷款 D）可以用人民币发放 • 贷款 E：对出口订单的预先融资
期限终止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贷款 A：2021年6月30日 • 贷款 B 到贷款 E：2024年9月30日
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贷款 A 和贷款 B：6个月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加上保证金（视净债务/税前息前折旧前摊销前利润在 2 到 3.5 个百分点之间） • 贷款 C, D 和 E：6个月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加上保证金（视净债务/税前息前折旧前摊销前利润和存入信用证在 1.5 到 3.25 个百分点之间）
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贷款 A：半年的分期还款金额为一百二十万欧元；最后一期还款到期日在期限终止日（2021年6月30日）； • 贷款 B：在贷款合同终止时（2024年9月30日）一次还本； • 贷款 C, D 和 E：最晚在贷款合同期限届满（（2024年9月30日）时返还；在有效期限终止后仍存在的担保必须在有限期限终止时交付现金（作为保证金）
特殊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义务性特殊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股权变更（即当(i)楚天欧洲持有 Romaco 公司的股份少于 75.01%/或间接持有的 Romaco 公司的其它公司的股份少于 75.01% 或者 (ii) 楚天投资和/或唐岳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楚天欧洲的股份少于 75.01%）； ▪ 出售 Romaco 集团固定资产的净收入、并且每单笔的净收入超过十五万欧元（例外：在 180 天内做出再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损害赔偿或者保险支付的金额、且每单笔的金额超过十五万欧元（例外：在 180 天内做出（再）投资）； • 自愿特殊还款： 就贷款 A 和贷款 B，在于一个利息周期的期末提前做出书面宣告（10 个银行工作日）偿还部分金额（至少二十五万欧元）或者偿还超过前述金额、且是十万欧元的整数倍的金额（无需其他费用）。
担保 [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德国法律的担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押以下所列公司的所有（现有的和未来的）股份：（i）Romaco 医药技术，（ii）Romaco 克里安，（iii）Romaco 因诺杰和（iv）Romaco 不动产； ▪ 质押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公司、Romaco 克里安，Romaco 因诺杰、DBG Maple 不动产，Romaco 不动产和 Romaco 博洛尼亚的银行账户； ▪ 质押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克里安、Romaco 公司和 Romaco 因诺杰的知识产权； ▪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克里安和 Romaco 因诺杰现有的和未来的固定资产、货物和库存作为担保物的所有权转移； ▪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克里安、Romaco 因诺杰、Romaco 公司和 Romaco 不动产的应收账款作为担保被转让（全部转让）； ▪ Romaco 不动产位于 Karlsruhe-Durlach（Blatt 21790 和 Blatt 29010）和 Alsbach-Hähnlein（Blatt 3912）的地产业的金额为一千二百五十万欧元的第一顺位的土地抵押； ▪ 针对 Romaco 因诺杰位于 Lössach-Steinen（Nr. 160）的地产业的第一顺位、且能立即被强制执行的金额为二百五十万欧元的土地抵押； ▪ 投资者和（利润）参与证书的所有者做出的维持资本和放弃优先顺位受偿的解释； ▪ 就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克里安和 Romaco 因诺杰的应收款的管理和 Lux Kapitalmarkt 股份有限公司（Lux Kapitalmarkt AG）的服务协议 • 根据意大利法律的担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 Romaco 博洛尼亚股份的股份质押； ▪ 对 Romaco 博洛尼亚无形资产的质押； ▪ 对 Romaco 博洛尼亚某些资产的特权创设契据（Privilegio Speciale）
其它义务/约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承担进一步的金融负债（特别是贷款，租赁和保理交易，衍生品交易等）、就为第三方的债务承担/提供的抵押品的义务和限制；向股东分红和偿还股东贷款，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按公平交易条款），遵守法律和监管要求，保险保障等； • 某些措施需要获得银行的批准（在规定的时限过期后被后被视为被授予），特别是涉及收购企业、合资协议，业务运营的重大变化、实施资本运作和投资决策超过预算金额（预算超支差额超过二百五十万欧元/年）； • 关键财务数据：（i）净负债/税前息前折旧前摊销前利润，（ii）自有资本比例； • 特殊汇报义务； • 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出让、转让和质押； • 银行有权和代理人协调，转让或部分转让其权利和义务以及转移其经济风险（授予次级参与）

[注]

(1) 适用德国法律的担保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就上述银团贷款协议而言，存在以下相应的适用德国法的主要担保及其他融资安排：

- (a) 2016年9月27日，(i)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公司、Romaco 克里安、Romaco 因诺杰、DBG Maple 不动产、Romaco 不动产和 Romaco 博洛尼亚作为出质人，(ii) 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作为担保受托人和 (iii) Biberach 储蓄银行、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Karlsruhe 储蓄银行， Tuttlingen 储蓄银行、Rhein-Nahe 储蓄银行和 Ludwigsburg 储蓄银行作为质权人/银行之间的《账户质押协议》；
- (b) 2016年9月27日，(i)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公司、Romaco 克里安、Romaco 因诺杰作为出质人，(ii) 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作为担保受托人和 (iii) Biberach 储蓄银行、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Karlsruhe 储蓄银行， Tuttlingen 储蓄银行、Rhein-Nahe 储蓄银行和 Ludwigsburg 储蓄银行作为质权人/银行签署的《商标和专利权以及实用新型抵押协议》；
- (c) 2016年9月28日，(i)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克里安、Romaco 因诺杰作为担保人和 (ii) 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作为担保受托人签署的《让与担保协议》；
- (d) 2016年9月27日，(i)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公司、Romaco 克里安、Romaco 因诺杰和 Romaco 不动产作为担保人和 (ii) 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作为担保受托人签署的《让与担保协议（全部转让）》；
- (e) 2016年9月27日，(i) Romaco 因诺杰和 Romaco 不动产作为担保人和 (ii) 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作为担保受托人签署的《担保目的协议》；
- (f) 2016年9月27日/29日，(i) Romaco 医药技术作为借款人和担保人，Romaco 公司的其它公司作为担保人，(ii) 德国 DBAG 和 Romaco Manager GbR 作为投资人，(iii) Biberach 储蓄银行作为牵头安排方、代理人 and 银行，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作为牵头安排方、担保受托人、银行和其它的银行以及 (iv) Biberach GmbH 储蓄银行的创投基金和 S-Kap Unternehmensbeteiligungs GmbH & Co. KG 作为（利润）参与证书的所有者签署的《债权人协议》；2017年8月24日，楚天欧洲作为投资者和 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签署的《加入协议》（第一次修改协议以及2018年12月21日的第二次修改协议和2019年9月20日的确认）；
- (g) 2018年9月27日，(i)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公司、Romaco 克里安、Romaco 因诺杰作为担保人，(ii) Lux Kapitalmarkt Management AG 作为服务方和 (iii) 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作为担保受托人签署的《服务协议》；
- (h) 2019年1月7日和2019年9月24日，(i) 储蓄银行 Bieberbach 作为牵头人和代理，(ii) 储蓄银行 Pforzheim Calw 作为牵头人和担保受托人，(iii) Karlsruhe 储蓄银行， Tuttlingen 储蓄银行， Rhein-Nahe 储蓄银行和 Ludwigsburg 储蓄银行，(iv) Romaco 医药技术作为借款人和担保人和，(v) DBG Maple 不动产作为出质人以及 (vi) Romaco 公司，Romaco 克里安，Romaco 因诺杰，Romaco 博洛尼亚和 Romaco 不动产作为其它担保方对原有的担保协议签署的《补充和证明协议》；
- (i) 2019年9月20日，相关方签署的《证明协议》（公证文书编号为106/2019）；2016年9月27日，涉及 Romaco 医药技术的《股权质押协议》（公证文书编号68/2016）；2016年9月27日，涉及 Romaco 克里安和 Romaco 因诺杰的《股权质押协议》（公证文书编号68/2016）等。

(2) 适用意大利法律的担保

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就上述银团贷款协议而言，存在以下将贷款方银行财团作为受益人的担保：

- (a) 对 Romaco 医药技术持有 Romaco 博洛尼亚的股份的质押；
- (b) 对 Romaco 博洛尼亚的某些知识产权的质押；
- (c) 对 Romaco 博洛尼亚的某些资产享有的特权（Privilegio Speciale）；
- (d) Sparkasse Pforz-heim Calw 银行对 Romaco 博洛尼亚的往来账户的质押。

2、Romaco 博洛尼亚重大融资协议主要条款

贷款方	储蓄银行 Biberach 作为牵头人和代理 储蓄银行 Pforzheim Calw 作为牵头人和担保受托人 储蓄银行 Tuttlingen；储蓄银行 Karlsruhe；储蓄银行 Ludwigsburg
借款方	Romaco 博洛尼亚
担保人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公司；Romaco 克里安；Romaco 因诺杰；Romaco不动产
贷款协议	2019年1月17日的银团贷款协议

信贷额度	一千三百五十万欧元																		
贷款目的	为位于 Bologna 的企业地产的总投资进行融资																		
截止期限	2024 年 9 月 30 日																		
利息	3 个月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加上保证金（视净债务/税前息前折旧前摊销前利润在 3.25 到 4.5 个百分点之间）																		
还款	<p>到截止期限（2024年9月30日）返还</p> <p>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额度会被经常调低。当贷款额度在以下所列的时间超过相应的最高限额时，超出的部分必须于所列的时间之时被偿还。</p> <table border="1"> <tr> <td>2020 年 3 月 31 日</td> <td>一千三百三十万欧元</td> </tr> <tr> <td>2020 年 9 月 30 日</td> <td>一千三百一十万欧元</td> </tr> <tr> <td>2021 年 3 月 31 日</td> <td>一千二百九十万欧元</td> </tr> <tr> <td>2021 年 9 月 30 日</td> <td>一千二百七十万欧元</td> </tr> <tr> <td>2022 年 3 月 31 日</td> <td>一千二百零八十万欧元</td> </tr> <tr> <td>2022 年 9 月 30 日</td> <td>一千一百四十六万欧元</td> </tr> <tr> <td>2023 年 3 月 31 日</td> <td>一千零八十四万欧元</td> </tr> <tr> <td>2023 年 9 月 30 日</td> <td>一千零二十二万欧元</td> </tr> <tr> <td>2024 年 3 月 31 日</td> <td>九百六十万欧元</td> </tr> </table>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一千三百三十万欧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一千三百一十万欧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一千二百九十万欧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千二百七十万欧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一千二百零八十万欧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千一百四十六万欧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千零八十四万欧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千零二十二万欧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九百六十万欧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一千三百三十万欧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一千三百一十万欧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一千二百九十万欧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千二百七十万欧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一千二百零八十万欧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千一百四十六万欧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千零八十四万欧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千零二十二万欧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九百六十万欧元																		
特殊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还款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股权变更（意味着如果（i）楚天欧洲持有 Romaco 控股的股份或者间接持有 Romaco 集团其它公司的股份少于 75.01%或者（ii）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和/或唐岳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楚天欧洲的股份少于 75.01%）； 出售 Romaco 集团固定资产的净收入、并且每单笔的净收入超过十五万欧元（例外：在 180 天内做出再投资）； 损害赔偿或者保险支付的金额、且每单笔的金额超过十五万欧元（例外：在 180 天内做出（再）投资）； 自愿性特殊还款： <p>在于一个利息周期的期末提前做出书面宣告（10 个银行工作日）偿还部分金额（至少二十五万欧元）或者偿还超过前述金额、且是十万欧元的整数倍的金额（无需其他费用）。</p> 																		
担保	<p>优先受偿并且可立即执行的对以下所列土地的质押（Via del Savena, Plan die Macina, Pianoro, 意大利；Pianoro（Bologna）的土地登记册，36 页，地块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1652, 1655, 1660, 1662 和 1665）和旁边的土地（Via del Savena, Plan die Macina, Pianoro, 意大利；Pianoro（Bologna）的土地登记册，36 页，地块 310, 689, 691, 1229, 953, 954, 955 和 956 以及 Pianoro（Bologna）关于建筑的土地登记册 36 页，地块 310, 689, 691, 1229, 953, 954, 955 和 956。</p>																		
其它义务/约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承担进一步的金融负债（特别是贷款，租赁和保理交易，衍生品交易等）、就为第三方的债务承担/提供的抵押品的义务和限制；向股东分红和偿还股东贷款，Romaco 公司和楚天之间不存在盈余盈亏转让协议，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按公平交易条款），遵守法律和监管要求，保险保障等； 某些措施需要获得银行的批准（在规定的时限过期后被后被视为被授予），特别是涉及收购企业、合资协议，业务运营的重大变化、实施资本运作和投资决策超过预算金额（预算超支差额超过二百五十万欧元/年）； 关键财务数据：（i）净负债/税前息前折旧前摊销前利润，（ii）自有资本比例； 特殊汇报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出让、转让和质押； • 银行有权和代理人协调，转让或部分转让其权利和义务以及转移其经济风险（授予次级参与）。
--	---

3、（利润）参与证书的主要条款

	S-Kap Unternehmensbeteiligungs GmbH & Co. KG	Chancenkapitalfonds der Kreissparkasse Biberach GmbH
发行	Romaco医药技术	Romaco 医药技术

人/公司		
所有人	S-Kap Unternehmensbeteiligungs GmbH & Co. KG	Chancenkapitalfonds der Kreissparkasse Biberach GmbH
担保人	Romaco 克里安 Romaco 因诺杰	Romaco 克里安 Romaco 因诺杰
参与证书/补充协议	2016年9月27日参与证书的条件 2017年8月28日参与证书第1号补充协议 2018年12月20日的第2号补充协议	2016年9月27日参与证书的条件 2017年8月28日参与证书第1号补充协议 2018年12月20日的第2号补充协议
账面金额	50万欧元	50万欧元
到期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利息/对待给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和绩效不挂钩的固定回报，为账面金额的7.5%；按季度分期支付； 和绩效挂钩的固定回报，为账面金额的2%；在财政年度结束后6个月支付。 如果集团合并净收入低于与绩效挂钩的报酬，则与绩效相关报酬将在相应的财政年度相应减少。如果在两年内没有支付与绩效挂钩的报酬，则与绩效挂钩的报酬增加一个百分点（直到再次支付与绩效相关的报酬）。 参与证书到期后，持有人将收到一笔一次性支付，其中包括已支付的本金账面金额和一次性固定的增加价值（账面金额的10.00%）（无论公司是否实际实现了价值增长，但减去从2016年9月30日起与绩效挂钩的报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和绩效不挂钩的固定回报，为账面金额的7.5%；按季度分期支付； 和绩效挂钩的固定回报，为账面金额的2%；在财政年度结束后6个月支付。 如果集团合并净收入低于与绩效挂钩的报酬，则与绩效相关报酬将在相应的财政年度相应减少。如果在两年内没有支付与绩效挂钩的报酬，则与绩效挂钩的报酬增加一个百分点（直到再次支付与绩效相关的报酬）。 参与证书到期后，持有人将收到一笔一次性支付，其中包括已支付的本金账面金额和一次性固定的增加价值（账面金额的10.00%）（无论公司是否实际实现了价值增长，但减去从2016年9月30日起与绩效挂钩的报酬）。
返还担保	<p>账面金额应在到期时偿还。</p> <p>Romaco 克里安和Romaco 因诺杰的担保金额为750,000欧元，用于准时履行所有资本和利息支付以及公司的所有其他付款。保证劣后于银团贷款协议下的义务。担保的期限必须至少截至2025年1月31日。</p>	<p>账面金额应在到期时偿还。</p> <p>Romaco 克里安和Romaco 因诺杰的担保金额为750,000欧元，用于准时履行所有资本和利息支付以及公司的所有其他付款。保证劣后于银团贷款协议下的义务。担保的期限必须至少截至2025年1月31日。</p>
特殊解约权	针对公司和/或一名担保人的资产启动破产程序、临时破产程序、和解程序、遗嘱认证诉讼或者根据德国破产法通过法院指令进行的其它保全措施； 或者对债权人的请求实施预防措施或因缺乏破产财产而拒绝采取此类	针对公司和/或一名担保人的资产启动破产程序、临时破产程序、和解程序、遗嘱认证诉讼或者根据德国破产法通过法院指令进行的其它保全措施； 公司和/或一名担保人停止支付超过15个日历日或出现无支付能力或即将出现无支付能力；

	<p>程序； 公司和/或一名担保人停止支付超过15个日历日或出现无支付能力或即将出现无支付能力； 公司和/或一名担保人申请破产程序或类似的程序或根据一名债权人的申请针对公司通过法院指令进行其它保全措施或因缺乏破产财产而拒绝采取破产程序（例外：在10个银行工作日内撤回申请/证明滥用）； 公司和/或一名担保人没有完成参与证书的其它的（重要）义务并且该未履行的义务对公司或担保人的履约（履行参与证书项下的义务）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例外：在10个银行工作日内得以补救）； 如果担保人的担保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者无法执行或将无法执行； 如果采取了一项须经过批准的措施，但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拒绝了做出批准； 违反一项或多项提供信息义务和报告义务（例外：在10个银行工作日内得以补救）； 一个或多个提供的确认和保证的重要内容是或将是不准确的（例外：在10个银行工作日内得以补救）； 公司拖欠了超过3个月的报酬支付，且不是由于经济状况恶化而拖延。</p>	<p>公司和/或一名担保人申请破产程序或类似的程序或根据一名债权人的申请针对公司通过法院指令进行其它保全措施或因缺乏破产财产而拒绝采取破产程序（例外：在10个银行工作日内撤回申请/证明滥用）； 公司和/或一名担保人没有完成参与证书的其它的（重要）义务并且该未履行的义务对公司或担保人的履约（履行参与证书项下的义务）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例外：在10个银行工作日内得以补救）； 如果担保人的担保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者无法执行或将无法执行； 如果采取了一项须经过批准的措施，但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拒绝了做出批准； 违反一项或多项提供信息义务和报告义务（例外：在10个银行工作日内得以补救）； 一个或多个提供的确认和保证的重要内容是或将是不准确的（例外：在10个银行工作日内得以补救）； 公司拖欠了超过3个月的报酬支付，且不是由于经济状况恶化而拖延。</p>
<p>须经过批准的措施</p>	<p>直接或间接收购其他公司、投资公司或资本投资以及与Romaco集团以外的公司的业务合并（也包括合资企业）。（例外：交易额不超过五百万欧元的交易和/或通过Romaco集团的流动资产或股权/自有资金全额完成）。 公司、担保人或Romaco集团的业务营运性质发生重大变化； 执行影响公司和担保人的净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资本措施、公司重组或合并（银团贷款协议下允许的例外分红除外）； 投资决策超过关于投资的预算金额二百五十万欧元/每年。</p>	<p>直接或间接收购其他公司、投资公司或资本投资以及与Romaco集团以外的公司的业务合并（也包括合资企业）。（例外：交易额不超过五百万欧元的交易和/或通过Romaco集团的流动资产或股权/自有资金全额完成）； 公司、担保人或Romaco集团的业务营运性质发生重大变化； 执行影响公司和担保人的净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资本措施、公司重组或合并（银团贷款协议下允许的例外分红除外）； 投资决策超过关于投资的预算金额二百五十万欧元/每年。</p>
<p>其它义务/约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无权将其基于参与证书中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附上负担。 • 无需经公司同意，所有者有权将其基于参与证书的权利主张和权利转让、抵押给 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或其关联企业或以其他方式附上负担。 • 和银团贷款协议相比放弃优先顺位。 • 没有股东的地位或权利； 没有所有者参与清算收益，不承担追加款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无权将其基于参与证书中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附上负担。 • 无需经公司同意，所有者有权将其基于参与证书的权利主张和权利转让、抵押给 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或其关联企业或以其他方式附上负担。 • 和银团贷款协议相比放弃优先顺位。 • 没有股东的地位或权利； 没有所有者参与清算收益，不承担追加款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综合性的提供信息义务和报告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综合性的提供信息义务和报告义务。
--	--	--

附件五：Romaco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清单

1、Romaco 公司的德国子公司自有不动产

所有权人	地产登记册, 页数	地区/田亩/地块编号	地址, 用途和位置	面积 (平方米)	负担 (第二栏)	负担 (第三栏)
Romaco 因诺杰	Emmendingen地方法院,Steinen地产登记册,160号	Steinen / 240.18 / 1712	Daimlerstraße街7号Steinen市, 德国 Egertenweg街4号, Steinen市, 德国 建筑用地和空地	5,712	无	给Pforzheim Calw, Pforzheim储蓄银行的二百五十万欧元的土地抵押, 加上18%的年利率和10%的一次性支付, 可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800条进行强制执行
Romaco不动产	达姆施达特地方法院,Alsbach地产登记册,第3912页	Alsbach / 6 / 364/1	Sandwiesenstraße街27号, Alsbach市, 德国 建筑用地和空地	5,249	为Alsbach市设立的限制性的役权 (禁止设立和经营造成噪音、烟雾、污垢和味道方面负担的建筑物)	给Pforzheim Calw, Pforzheim储蓄银行所的一千二百五十万欧元的土地抵押, 加上18%的年利率和10%的一次性支付, 可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800条进行强制执行。 总共: Alsbach, 第3912页, Durlach, 第21790页和第29010页
Romaco不动产	Maulbronn地方法院,Durlach的地产登记册 第21790页	Durlach / 88.74 / 57010	Am Heegwald, 卡尔斯鲁厄市, 德国, 建筑用地和空地	7,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卡尔斯鲁厄市的优先购买权 为卡尔斯鲁厄市设立的限制性的役权 (商业经营限制) 根据购买合同的第5条第2款为卡尔斯鲁厄市设立的回购预告登记 根据购买合同的第9条第3款为卡尔斯鲁厄市设立的回购预告登记 	一千二百五十万欧元的土地抵押, 加上18%的年利率和10%的一次性支付, 可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800条进行强制执行。 总共: Alsbach, 第3912页, Durlach, 第21790页和第29010页。

Romaco不动 产	Maulbronn地方法 院,Durlach地产登 记册,第29010页	Durlach / 88.74 / 57009	Am Heegwald, 卡尔斯鲁厄市, 德国 , 建筑用地和空地	4,7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卡尔斯鲁厄市设立的优先 购买权 • 为卡尔斯鲁厄市设立的限制 性的役权（禁止经营零售和 批发贸易以及娱乐、体育和 餐厅业务） • 根据购买合同的第5条第2款 为卡尔斯鲁厄市设立的回购 预告登记 	<p>一千二百五十万欧元的土地抵押 ，加上18%的年利率和10%的一 次性支付，可根据德国民事诉讼 法第800条进行强制执行。 总共：Alsbach，第3912页， Durlach，第21790页和第29010页</p>
---------------	--	----------------------------	---	-------	---	--

2、Romaco 博洛尼亚的自有不动产

序号	公证文书编号	座落	所有者	价值	面积	用途	负担
1	公证书编号 105236/16837, 公证人 Vincenzo Maria Santoro, 2001年12月6日	皮亚诺罗市政府 (意大利博洛尼亚)	Romaco 博洛尼亚	2,200,000,000.00 意大利里拉	Particella: 3.08.78 公顷 Particella: - 231; 232; 233; 234; - 235; 236; 237; 238; 311; 958.	土地和农村建筑	抵押 ²
2	公证书编号 34296, 公证人 Marco Orlan-doni, 2018 年3月14日	皮亚诺罗德萨 维纳街20号(意 大利, 博洛尼亚)	Romaco 博洛尼亚	工业用途建筑价 值 194,126.80 欧 元 建筑区域价值 630,873.20 欧元 总价值 825,000.00 欧元	不动产地籍簿: Par: -310; -953; -954; -955; -956; -689, 690, 691, 1229; 土地地籍簿: Sh. 36: Par: -310; -953; -954; -955; -956; -689, 690, 691, 1229; 英亩: 12, 776 平方米	工业用途的建筑物包括办公室、服务、附件、棚式建筑物、电控箱、净化器和建筑区域	抵押 ³

附件六：Romaco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清单

序号	国别区域	座落	租赁签署日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	------	----	-------	-----	-----	------	-------	------

² 该宗土地已被抵押，系用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银团贷款协议项下的担保，具体详见附件四中 Romaco 医药技术签署适用德国法律的银团贷款协议。

³ 该宗土地已被抵押，系用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银团贷款协议项下的担保，具体详见附件四中 Romaco 医药技术签署适用德国法律的银团贷款协议。

1	德国	科隆市, Scarlettallee 11号	2013年11月11日 (2017年补充协议)	LCN Real Estate Germany 1 GmbH	Romaco 克里安	田亩71,地块171	2014年3月14日起(14年)	办公楼、库房和生产建筑物
2	德国	卡尔斯鲁厄, Am Heegwald 11号	2000年4月26日 (2008年补充协议)	Romaco 不动产	Romaco 医药技术	--	[注 1] ⁴	生产建筑附带办公室以及空地
3	德国	卡尔斯鲁厄, Am Heegwald, 第57008号	2005年租赁合同 (2016年补充通知)	卡尔斯鲁厄市	Romaco 医药技术	4,995平方米	无固定时限	停车场
4	德国	Alsbach 市, Sandwiesenstraße街27号	2006年签署(2018年补充通知)	Romaco 不动产	Laetus GmbH	--	[注 2] ⁵	生产建筑附带办公室以及空地
5	意大利	皮亚诺罗(博洛尼亚) Marzabotto街5号 (FG.1 map. 424 sub 41 e 42)	1998年7月1日	Immobiliare Futa 有限责任公司	Romaco 博洛尼亚	2400平方米	至2022年6月30日	工业用途
6	意大利	皮亚诺罗(博洛尼亚) Marzabotto街5号 (FG.1 all. 3 mapp. 424 sub 38, 39, 40 e 35)	2010年6月30日	Ireos 有限责任公司	Romaco 博洛尼亚	800平方米	至2022年6月30日	工业用途
7	意大利	皮亚诺罗(博洛尼亚) Marzabotto街5号 (FG.1 num 424, sub 14, cat. D/8)	2009年9月1日	Ansaloni Emanuela – Zappaterra Loris	Romaco 博洛尼亚	780平方米	至2022年8月31日	仓储用途
8	意大利	皮亚诺罗(博洛尼亚) Marzabotto街5号 (foglio 1 n. 424 sub	2011年9月22日	C. E M. di Coreggioli Claudio e C.	Romaco 博洛尼亚	100平方米	至2023年12月31日	仓储用途

⁴ [注 1] 原有的固定时限已经过期; 如果该租赁合同未在每年3月31号被终止、且解约通知期限为3个月, 则自动延长1年

⁵ [注 2] 自交付租赁场地起7年6个月; 固定期限结束后, 如果合同一方未解除合同(节约通知期为9个月), 则每年自动延长一年。

		17 cat D/7)		S.N.C.				
9	意大利	皮亚诺罗 (博洛尼亚), frazione di Pian di Macina, via Allende n. 28	2016年8月8日	Otello Mazzanti	Romaco 博洛尼亚	968 平方米	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工业建筑物和办公室
10	意大利	皮亚诺罗 (博洛尼亚), frazione di Pian di Macina, via Allende n. 30 (foglio n. 25 part. 282 sub 7 cat d7)	2015年10月13日	Gilberto Mazzanti	Romaco 博洛尼亚	625 平方米	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工业建筑物和办公室
11	意大利	皮亚诺罗 (博洛尼亚) frazione di Pian di Macina, Allende 街 28 号 (foglio n. 25 part. 282 sub 17 cat a3, 6, 5. + area cortiliva circostante)	2018年12月20日	Gilberto Mazzanti	Romaco 博洛尼亚	126 平方米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临时租赁 (会客室)
12	意大利	皮亚诺罗 (博洛尼亚) Della Repubblica n. 62	2019年2月22日	Ilaria Mazzanti	Romaco 博洛尼亚	65 平方米	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临时租赁 (会客室)
13	意大利	皮亚诺罗 (博洛尼亚) Marzabotto 街 5 号 (foglio 1 part. 424 sub 21 cat c/2 classe 1)	2019年10月17日	Rina Zaniboni	Romaco 博洛尼亚	760 平方米	至 2032 年 10 月 16 日	仓储用途

附件七: 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清单

1、Romaco 公司的德国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1) 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授权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地区
Romaco 医药技术								
1	包装机器	10 2005 035 902	Romaco 医药技术	德国专利	10 2005 035 902	05.10.2006	31.07.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30.07.2025	德国
2	包装机器	10 2005 058 054	Romaco 医药技术	德国专利	10 2005 058 054	02.01.2009	31.12.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06.12.2025	德国
3	用于将圆盘形的物体，尤其是药片馈送到密封工具的装置	EP 06 884.8 006	Romaco 医药技术	德国专利	50 2006 001 359	20.08.2008	31.03.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31.03.2026	德国
4	包装机器	EP 06 346.1 011	Romaco 医药技术	欧洲专利的 德国部分	50 2006 001 720	08.10.2008	30.06.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01.06.2026	德国
5	传输设备	10 2008 236 019	Romaco 医药技术	德国专利	10 2008 019 236	17.11.2011	30.04.2020 最长能 延长至 17.04.2028	德国
6	零件分离装置	EP 09 256.3 014	Romaco 医药技术	欧洲专利的 德国部分	50 2009 003 177	04.04.2012	30.11.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14.11.2029	德国
7	用于分组和堆叠平面物体的堆叠装置	10 2011 318 100	Romaco 医药技术	德国专利	10 2011 100 318	04.10.2018	31.05.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03.05.2031	德国
8	用于转换平面物体的装置	10 2011 353 100	Romaco 医药技术	德国专利	10 2011 100 353	20.11.2014	31.05.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03.05.2031	德国
9	用于转换平面物体的装置	20 2011 538 110	Romaco 医药技术	实用新型	20 2011 110 538	16.10.2014	31.05.2021	德国
10	用于存放堆叠的扁平物品的盒子	10 2011 421 100	Romaco 医药技术	德国专利	10 2011 100 421	10.03.2016	31.05.2020 最长能 被 延 长 至	德国

							03.05.2031	
11	具有转换设备的设备，预配站，存储空间和缓冲区空间以及位置检测	10 2012 011 587	Romaco 医药技术	德国专利	10 2012 011 587	31.03.2016	30.06.2020 最长能延长至 13.06.2032	德国
Romaco 克里安								
1	压片机	EP 02 702 659	Romaco 克里安	欧洲专利的德国部分	602 22 863	10.10.2007	31.03.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12.03.2022	德国
2	拆卸或组装圆形压片机和圆形压片机的机器部件的方法	EP 02 722 220.7	Romaco 克里安	欧洲专利的德国部分	502 12 898	15.10.2008	31.03.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14.03.2022	德国
3	圆片压片机	EP 06 706 168.9	Romaco 克里安	欧洲专利的德国部分	50 2006 012 104	17.10.2012	31.01.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05.01.2026	德国
4	带洗涤装置和转子的旋转压片机	EP 07 724 779.9	Romaco 克里安	欧洲专利的德国部分	50 2007 012 991	16.04.2014	31.05.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02.05.2027	德国
5	具有压片排水装置的旋转压片机，及其片剂出口，其称重装置以及在压片机上生产压片的方法	10 2011 050 290	Romaco 克里安	德国专利	10 2011 050 290	07.11.2013	31.05.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11.05.2031	德国

6	带有平板电脑运行的滚动平板电脑压力机，用于这种旋转平板电脑压力机的平板电脑运行以及在平板电脑压力机上生产平板电脑的方法	EP 12 724 404.4	Romaco 克里安	欧洲专利的德国部分	60 2012 060 356	22.05.2019	31.05.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09.05.2032	德国
7	旋转式压片	20 2013 100 211	Romaco 克里安	实用新型	20 2013 100 211	28.05.2014	31.01.2021 最长能被延长至 31.01.2023	德国
8	在压片机的模具中插入插件的装置	10 2013 104 344	Romaco 克里安	德国专利	10 2013 104 344	09.07.2015	30.04.2020 最长能被 延长至 29.04.2033 最长能被延长至 29.04.2033	德国
9	刀片进给装置	20 2013 103 361	Romaco 克里安	实用新型	20 2013 103 361	04.12.2014	31.07.2021 最长能被延长至 31.07.2023	德国
10	用于生产核心片剂和包衣核心片剂的装置（双核心或多核心片剂）	10 2014 107 026	Romaco 克里安	德国专利	10 2014 107 026	13.07.2017	31.05.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19.05.2034	德国
11	用于旋转式压片机和具有排水装置的旋转式压片机的压块的排水装置	20 2017 102 645	Romaco 克里安	实用新型	20 2017 102 645	13.09.2018	31.05.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31.05.2027	德国
12	旋转式压片机及其片剂出口	20 2018 006 065	Romaco 克里安	实用新型	20 2018 006 065	14.03.2019	31.05.2021 最长能被延长至 31.05.2028	德国
13	旋转压片机的填充鞋和此类填充鞋的	EP 08 707 567.7	Romaco 克里安	欧洲专利的德国部分	50 2008 012 811	25.03.2015	29.02.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德国

	密封						06.02.2028	
Romaco 因诺杰								
1	用于在处理设备中对包含处理空气的颗粒材料进行除尘的过滤器以及这种处理设备	101 25 732	Romaco 因诺杰	德国专利	101 25 732	23.02.2006	31.05.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16.05.2021	德国
2	处理颗粒材料的装置	102 02 584	Romaco 因诺杰	德国专利	102 02 584	13.03.2003	31.01.2021 最长能被延长至 17.01.2022	德国
3	处理特殊物品的装置	EP 02 211.3 758	Romaco 因诺杰	欧洲专利的 德国部分	502 04 185	07.09.2005	30.06.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01.06.2022	德国
4	用高度调节装置处理颗粒材料的装置	EP 03 518.0 021	Romaco 因诺杰	欧洲专利的 德国部分	503 01 725	23.11.2005	30.09.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24.09.2023	德国
5	旋转环喷雾喷嘴	EP 03 874.9 763	Romaco 因诺杰	欧洲专利的 德国部分	503 01 819	30.11.2005	31.07.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16.07.2023	德国
6	用于处理颗粒状物质的装置	EP 04 029.6 765	Romaco 因诺杰	欧洲专利的 德国部分	50 2004 006 231	13.02.2008	30.09.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10.09.2024	德国
7	处理颗粒材料的过程装置	EP 05 489.2 739	Romaco 因诺杰	欧洲专利的 德国部分	50 2005 002 761	06.02.2008	30.04.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06.04.2025	德国
8	颗粒物处理设备	EP 05 115.8 791	Romaco 因诺杰	欧洲专利的 德国部分	50 2005 004 363	04.06.2008	30.09.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23.09.2025	德国
9	组合产品容器/过滤器系统	EP 07 788.5 018	Romaco 因诺杰	欧洲专利的 德国部分	50 2007 006 827	30.03.2011	30.09.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25.09.2027	德国
10	用于处理颗粒状物	EP 08 537.9 773	Romaco 因诺杰	欧洲专利的	50 2008 008 606	07.11.2012	30.06.2020	德国

	质的装置			德国部分			最长能被延长至 19.06.2028	
11	用于对来自处理设备的处理空气进行除尘的过滤器以及包括该过滤器的处理设备	10 2009 057 205	Romaco 因诺杰	德国专利	10 2009 057 205	21.08.2014	30.11.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26.11.2029	德国
12	用垂直喷射嘴处理特殊物品的装置	EP 10 712 016.4	Romaco 因诺杰	欧洲专利的 德国部分	50 2010 003 280	08.05.2013	31.03.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31.03.2030	德国
13	双流量底部处理颗粒物的装置	EP 10 768 768.3	Romaco 因诺杰	欧洲专利的 德国部分	50 2010 009 408	22.04.2015	31.10.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19.10.2030	德国
14	用于处理颗粒状物质的装置	EP 11 727 150.2	Romaco 因诺杰	欧洲专利的 德国部分	50 2011 009 174	23.03.2016	30.06.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16.06.2031	德国
15	底部为通风机的流体床装置	EP 11 781 552.2	Romaco 因诺杰	欧洲专利的 德国部分	50 2011 007 065	10.06.2015	30.11.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14.11.2031	德国
16	用于处理微粒货物的可变测量装置	EP 12 729 107.8	Romaco 因诺杰	欧洲专利的 德国部分	50 2012 009 035	14.12.2016	30.06.2020 最长能被延长至 20.06.2032	德国

(2) 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所有者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地区
1	SYNFONICS	3,7,11,16,35,36,37	Romaco 公司	011574481	14.02.2013	14.02.2023	欧盟
2		7,11,16,35,42	Romaco 公司	302014022444	30.01.2014	31.01.2024	德国
3		7,11,16,35,42	Romaco 公司	302014022443	30.01.2014	31.01.2024	德国
4	KILIAN	7,37	Romaco 公司	994628	30.12.2008	30.12.2028	欧盟
5		07,11,35,42	Romaco 公司	1202012	30.01.2014	30.01.2024	欧盟
6		07,11,35,42	Romaco 公司	1203159	30.01.2014	30.01.2024	欧盟
7		7,16,42	Romaco 医药技术	2002022	11.04.1991	30.04.2021	德国
8	SIEBLER	7,9,37	Romaco 医药技术	39720587	06.05.1997	31.05.2027	德国
9	ROMACO	7,9,42	Romaco 医药技术	302010061664	19.10.2010	31.10.2020	德国
10	ROTOJET	7,11	Romaco 因诺杰	302014007954	12.11.2014	30.11.2024	德国
11	ORBITER	7,11	Romaco 因诺杰	302014007955	12.11.2014	30.11.2024	德国
12	VULCANO	7,11	Romaco 因诺杰	302014007956	12.11.2014	30.11.2024	德国
13	SEPAJET	7,11	Romaco 因诺杰	302014007957	12.11.2014	30.11.2024	德国
14	AIRCOATER	7,11	Romaco 因诺杰	013980081	23.04.2015	23.04.2025	欧盟
15	VARIOSCALE	7,11	Romaco 因诺杰	302014007960	12.11.2014	30.11.2024	德国
16	VENTILUS	7,11	Romaco 因诺杰	302014007961	12.11.2014	30.11.2024	德国
17	LINEAJET	7,11	Romaco 因诺杰	302014007963	12.11.2014	30.11.2024	德国
18	HÜTTLIN	7,11,42	Romaco 因诺杰	302013500013	26.03.2013	31.03.2023	德国
19	SPHÄRILOGIE	5,7,11,42	Romaco 因诺杰	302007500009	09.07.2007	31.07.2027	德国
20	INNOJET	7,11,42	Romaco 因诺杰	301997500013	20.09.1997	30.09.2027	德国

21	SEPAJET	7,11	Romaco 因诺杰	1252277	23.04.2015	23.04.2025	欧盟
22	VARIOSCALE	7,11	Romaco 因诺杰	1253919	23.04.2015	23.04.2025	欧盟
23	VENTILUS	7,11	Romaco 因诺杰	1265321	23.04.2015	23.04.2025	欧盟
24	ROTOJET	7,11	Romaco 因诺杰	1267061	23.04.2015	23.04.2025	欧盟
25	LINEAJET	7,11	Romaco 因诺杰	1271578	23.04.2015	23.04.2025	欧盟
26	ORBITER	7,11	Romaco 因诺杰	1271579	23.04.2015	23.04.2025	欧盟
27	VULCANO	7,11	Romaco 因诺杰	1271580	23.04.2015	23.04.2025	欧盟
28	CWC	7,9,42	Romaco 克里安	302011034836	01.06.2011	30.06.2021	德国
29	KTP	7,9,42	Romaco 克里安	302016102682	23.03.2016	31.03.2026	德国
30	KTP	7,9,42	Romaco 克里安	1325079	19.09.2016	19.09.2026	欧盟
31	CWC	7,9,42	Romaco 克里安	1113523	01.12.2011	01.12.2021	欧盟

2、Romaco 博洛尼亚知识产权清单

(1) Romaco 博洛尼亚拥有的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简要描述	授予日	届期日	覆盖国家/地区	负担情况
1	Romaco 博洛尼亚	包装机	1389713	Cocchi Lorenzo	带 balcony 设计的药水瓶 VF18 无菌液体灌装机	2011 年 7 月 15 日	2028 年 4 月 21 日	意大利	质押
2	Romaco 博洛尼亚	管状体中包装产品的包装方法和设备	1329721	Fenwick Smith Robert Henry	直接向纸箱铲斗链添加装置的间歇管, 无需送料带	2005 年 11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意大利	质押
3	Romaco 博洛尼亚	向包装机运送物品的方法和设备	1329808	Fenwick Smith Robert Henry	双排持续移动纸板箱管状体添加装置	2005 年 11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意大利	质押
4	Romaco 博洛尼亚	取、开空箱设备	60204469308	Naldi Giuseppino	与 P91 良好开箱有关的专利	2005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德国	质押
5	Romaco 博洛尼亚	取、开空箱设备	502005901326966	Naldi Giuseppino	与 P91 良好开箱有关的专利	2005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意大利	质押
6	Romaco 博洛尼亚	向包装机运送物品的装置	1363173	Naldi Giuseppino	送料带运送的产品添加装置。持续移动纸板箱铲斗链中捡取和投放的产品	2009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6 日	意大利	质押

7	Romaco 博 洛尼亚	转让物品设备	1367886	Naldi Giuseppino	印记、标签或者持续移动装置中的其它产品 捡取设备,并将其置入 纸箱或者铲斗链中	2009年12 月1日	2026年12月7日	意大利	质押
8	Romaco 博 洛尼亚	取、开空箱设备	1389013	Naldi Sandro	与带档箱口有关的机 械移动装置,未使用间 歇性机械移动装置	2011年6 月1日	2028年4月15日	意大利	质押
9	Romaco 博 洛尼亚	箱子转移和开 放组	1020170000 47157	Naldi Sandro	转移及纸箱打开装置	2019年12 月9日	2037年5月2日	意大利	质押
10	Romaco 博 洛尼亚	箱子转移和开 放组	1020181103 75	Naldi Sandro	转移及纸箱打开装置	2018年4 月30日	2038年4月30日	德国	质押
11	Romaco 博 洛尼亚	预知物品装置	2020170000 47164	Naldi Sandro	快速模式转换	2019年8 月1日	2027年5月2日	意大利	质押
12	Romaco 博 洛尼亚	清洗装置	1362950	NALDI, Giuseppino	VM8000 安瓶清洗穿 刺针系统	2009年7 月3日	2025年4月28日	意大利	质押
13	Romaco 博 洛尼亚	容器清洗机器	1362951	NALDI, Giuseppino	安瓶和药水瓶 WM8000 新洗涤剂方 案	2009年7 月3日	2025年4月28日	意大利	质押
14	Romaco 博 洛尼亚	液态物质配料 计量数量设备 和装置	1020180000 09423	NALDI,Sandro	液态容器填充设备	2018年10 月12日	2038年10月12 日	意大利	质押
15	Romaco 博 洛尼亚	液态物质配料 计量数量设备 和装置	2020190000 04702	NALDI,Sandro	能够执行 CIP-SIP 循环 和超冲程的液态容器 填充设备	2018年10 月12日	2038年10月12 日	意大利	质押
16	Romaco 博 洛尼亚	粉末材料剂量的 容器填充设	1020180000 03007	NALDI,Sandro	粉末的容积填充设备	2018年2 月23日	2038年2月23日	意大利	质押

		备							
17	Romaco 博洛尼亚	容器封口机器的卷边设备	EP2923996	Bonarelli,Maurizio	容器封口机器的卷边设备	2015年3月23日	2035年3月23日	意大利	质押
18	Romaco 博洛尼亚	容器封口机器的卷边设备	EP2923996	Bonarelli,Maurizio	容器封口机器的卷边设备	2015年3月23日	2035年3月23日	德国	质押
19	Romaco 博洛尼亚	容器填充机器的称重方法	1377628	COCCHI,Lorenzo	VF18 机器的无菌瓶统计或者 100% 检查称重系统 VF18 机器的无菌瓶统计或者 100% 检查称重系统	2007年9月27日	2027年9月27日	意大利	质押
20	Romaco 博洛尼亚	容器填充机器的称重方法	EP2193346	COCCHI,Lorenzo	VF18 机器的无菌瓶统计或者 100% 检查称重系统	2008年9月25日	2028年9月25日	德国	质押
21	Romaco 博洛尼亚	无菌瓶橡胶塞加塞设备	1377635	COCCHI,Lorenzo	VF18 机器的无菌瓶橡胶塞加塞设备	2007年10月1日	2027年10月1日	意大利	质押
22	Romaco 博洛尼亚	无菌瓶橡胶塞加塞设备	EP2200927	COCCHI,Lorenzo	VF18 机器的无菌瓶橡胶塞加塞设备	2008年9月30日	2028年9月30日	德国	质押
23	Romaco 博洛尼亚	安瓶清洗机器	EP1885514	NALDI,Giuseppino	欧洲专利包括 001362950 和 0001362951 专利	200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1日	意大利	质押
24	Romaco 博洛尼亚	安瓶清洗机器	EP1885514	NALDI,Giuseppino	欧洲专利包括 001362950 和 0001362951 专利欧洲专利包括 001362950	200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1日	德国	质押

					和 0001362951 专利				
25	Romaco 博洛尼亚	容器封口机器的卷边设备	1423137	Bonarelli,Maurizio	容器封口机器的卷边设备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34 年 3 月 25 日	意大利	质押
26	Romaco 博洛尼亚	容器填充机器的运输设备	1392000	COCCHI LORENZO	VF18 机器的“跳跃式”无菌瓶捡取和插入设备	2008 年 11 月 27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意大利	质押

(2) Romaco 博洛尼亚拥有的实用新型清单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简要描述	授予日	届期日	覆盖国家/地区	负担情况
1	Romaco 博洛尼亚	设计或者模型	000801071-0001	波动和/或者不对称的管状体封口的特殊类型	2007 年 10 月 3 日	2032 年 10 月 3 日	欧盟	质押
2	Romaco 博洛尼亚	设计或者模型	000801071-0002	波动和/或者不对称的管状体封口的特殊类型	2007 年 10 月 3 日	2032 年 10 月 3 日	欧盟	质押
3	Romaco 博洛尼亚	设计或者模型	000801071-0003	波动和/或者不对称的管状体封口的特殊类型	2007 年 10 月 3 日	2032 年 10 月 3 日	欧盟	质押
4	Romaco 博洛尼亚	设计或者模型	000801071-0004	波动和/或者不对称的管状体封口的特殊类型	2007 年 10 月 3 日	2032 年 10 月 3 日	欧盟	质押

3、Romaco 公司在中国境内单独注册的商标专用权清单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所有者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地区
1	 NOACK	42	Romaco 公司	18405654	2017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中国
2	 PROMATIC	7	Romaco 公司	18405653	2017年9月28日	2027年9月27日	中国
3	 PROMATIC	42	Romaco 公司	18405652	2017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中国
4	 SIEBLER	42	Romaco 公司	18405651	2017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中国
5	 NOACK	7	Romaco 公司	18405655	2017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中国
6	 SIEBLER	7	Romaco 公司	18405650	2017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中国
7	 INNOJET Herbert Hütlin	7	Romaco 公司	18405663	2017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中国
8	 INNOJET Herbert Hütlin	11	Romaco 公司	18405662	2018年6月28日	2028年6月27日	中国
9	 KILIAN	7	Romaco 公司	18405660	2017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中国
10	 MACOFAR	7	Romaco 公司	18405658	2017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中国
11	 MACOFAR	11	Romaco 公司	18405657	2017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中国
12	 MACOFAR	42	Romaco 公司	18405656	2017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中国
13	 KILIAN	7	Romaco 公司	23075678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中国

4、Romaco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在中国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具有片剂出口的旋转式压片机、用于所述旋转式压片机的片剂出口、以及在压片机上生产片剂的方法	发明专利	Romaco 克里安	201280034005.5	2012年5月9日
2	具有转动环间隙雾化喷管	发明专利	Romaco 因诺杰	03816802.2	2003年7月16日
3	具有一个垂直调整装置的处理颗粒状材料的设备	发明专利	Romaco 因诺杰	03160175.8	2003年9月29日
4	用于处理粒状物料的装置	发明专利	Romaco 因诺杰	200580012062.3	2005年4月6日
5	处理颗粒材料的装置	发明专利	Romaco 因诺杰	200480033181.2	2004年9月10日
6	用于处理粒状材料的设备	发明专利	Romaco 因诺杰	200580041785.6	2005年9月23日
7	用于处理颗粒状材料的装置	发明专利	Romaco 因诺杰	200880022101.1	2008年6月19日
8	用于处理颗粒状材料的具有竖直喷射的缝隙喷嘴的设备	发明专利	Romaco 因诺杰	201080006201.2	2010年3月31日
9	用于处理颗粒状材料的具有双股流动底面的设备	发明专利	Romaco 因诺杰	201080006354.7	2010年10月19日
10	工艺设备中的工艺空气除尘过滤器以及具有这种过滤器的工艺设备	发明专利	Romaco 因诺杰	201010625068.0	2010年11月26日
11	具有作为鼓风机的底部的旋涡流设备	发明专利	Romaco 因诺杰	201180054955.X	2011年11月14日
12	用于处理颗粒状物质的设备	发明专利	Romaco 因诺杰	201180072502.X	2011年6月16日
13	用于处理颗粒材料的具有可变规模的设备	发明专利	Romaco 因诺杰	201280074173.7	2012年6月20日

附件八：Romaco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清单

(1) ISO 认证证书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签发机构
Romaco 克里安	ISO 9001: 2015	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片剂系统并提供服务	09 100 6061	2017年7月17日-2020年6月26日	TÜV Rheinland 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Romaco 医药技术	DIN EN ISO 9001: 2015	为制药业研发、生产和装配包装机器和生产线	2019-20180315-Q	2018年3月16日-2021年5月10日	PÜG 检测和监控有限责任公司
Romaco 博洛尼亚	UN EN ISO 9001: 2015	纸板包装机、装箱机、洗涤、消毒、装灌、关闭和封盖容器工艺设备的设计、生产、服务以及药品的称重	IT01/0502	2017年11月20日-2020年11月20日	SGS 意大利股份公司

(2) 营业登记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日期	签发机构
Romaco 公司	对 Romaco 公司的营业登记的答复信息	2018年3月26日	卡尔斯鲁厄市政府
Romaco 医药技术	对 Romaco 医药技术的营业登记的答复信息	2018年4月10日	卡尔斯鲁厄市政府
Romaco 因诺杰	Romaco 因诺杰的营业登记	2015年6月30日	Steinen 市政府

(3) 建筑、消防、环境和劳动保护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签发机构
Romaco 医药技术	土地保护和历史遗留污染 登记册摘要	Romaco 医药技术的位于卡尔斯鲁厄, Am Heegwald 11 号, 地块编号为 57010, 57009, 57008 的土地不存在历史遗留污染的嫌疑	--	2017 年 2 月 2 日	卡尔斯鲁厄市, 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部门
Romaco 医药技术	建筑许可	同意在 Romaco 医药技术的位于卡尔斯鲁厄, Am Heegwald 11 号的土地上建设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同意于 2005 年扩大车间以及办公室的面积	--	1999 年 6 月 16 日和 2005 年 5 月 4 日	卡尔斯鲁厄市, 建筑规划局
Romaco 医药技术	建筑结束验收证明	证明 Romaco 医药技术的位于卡尔斯鲁厄, Am Heegwald 11 号的土地上完成了对车间和办公室的扩建, 并符合 2006 年的建筑许可	--	2007 年 12 月 19 日	卡尔斯鲁厄市, 建筑规划局
Romaco 医药技术	建筑计划	Romaco 医药技术的位于卡尔斯鲁厄, Am Heegwald 11 号, 地块编号为 57008 的土地位于卡尔斯鲁厄市的工业区。因此企业当前对生产和办公的用途符合建筑计划法规	--	1990 年 7 月 20 日	卡尔斯鲁厄市
Romaco 医药技术	噪音测量、劳动保护	现场检查 Romaco 医药技术的位于卡尔斯鲁厄的运行, 就噪声级机器需要为工人提供听力保护-未测量该区域的外部噪声	--	2013 年 6 月 11 日/12 日	BAD 健康保护和技术安全有限公司, 卡尔斯鲁厄
Romaco 博洛尼亚	单一环境授权	涉及向位于皮亚诺罗 (博洛尼亚) 的工厂排泄废水和向空气中排放 Marzabotto 街 5 号	No. 7298/14	2015 年 1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1 月 21 日)	Unione dei Comuni Savena Idice 和博洛尼亚省
Romaco 博洛尼亚	消防证书	与位于皮亚诺罗, (博洛尼亚) 的工厂有关的防火计划 Marzabotto 街 5 号	No. 43783	2019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博洛尼亚消防队
Romaco 博洛尼亚	消防证书	与位于皮亚诺罗, (博洛尼亚) 的工厂有关的防火计划-供暖系统	No. 29271	2017 年 5 月 5 日 (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博洛尼亚消防队

		Allende 街 28-30 号			
Romaco 博洛尼亚	Unique model environmental statement (MUD 2018)	年度产生的污染记录	1375-0005 1375-0006	2019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18日)	博洛尼亚商会
Romaco 博洛尼亚	建筑许可	位于皮亚诺罗的新工厂部分的施工许可, del Savena 街 22 号 – Pian di Macina 及相关城镇工程 (工业用途为 12.121 平方米 C/1)	53 – 64 /2002	2005 年 7 月 7 日(工程开始后 3 年 (自颁发许可证后一年内开始))	皮亚诺罗市政府
Romaco 博洛尼亚	建筑许可	位于皮亚诺罗 del Savena 街 22 号– Pian di Macina 的新工厂的新许可证和相关城镇化工程	204 - 205	2018 年 10 月 2 日 (工程开始后 3 年 (自颁发许可证后一年内开始))	Unione dei Comuni Savena-Idice
Romaco 博洛尼亚	授权	相关部门 (Soprintendenza) 对以上提及的编号为 205/2018 的建筑许可证提出的有利意见	19606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前述建筑许可期限为准)	文化遗产部
Romaco 博洛尼亚	工程开工通知书	建设工程开工	15948-15949	2018 年 10 月 24 日	Romaco 博洛尼亚